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UXING NEW MATERIALS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LIO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幢 1501-1504、1511-1514)

二〇一四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77.72 万元及 20,118.7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82.57 万元及 2,128.42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金属颜料、微细球形铝粉。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3.82%、7.36%，主要原因因为 2013 年公司金属铝颜料因产品升级而市场潜力未完全释放导致该部分产品当期收入总额暂时下降，但同期微细球形铝粉受到下游光伏行业回暖影响收入大幅上升。虽然公司在金属颜料领域业务相对稳定，并逐步推动微细球形铝粉在耐火材料、固体火箭推进剂等领域的运用及销售，但仍不能完全避免光伏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此外，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众多较为分散，单一客户销售占比不超过 1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但是，仍不能完全规避部分客户因产业政策变动、自身经营不善等因素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波动的风险。为了应对光伏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金属颜料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扩充铝粉的应用领域，在细分市场上取得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50.84 万元及 6,786.83 万元，占总资产比分别为 20.06% 及 20.54%。虽然大部分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较好，但受整体经济形势疲软、个别客户自身经营不善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将对公司资产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销售客户信用分级制度、应收账款回收制度，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应收账款安全性跟踪及按期回收，对于达到或超过一般信用期未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实时跟踪应收客户经营情况并对应收款项安全性进行评估。对于应收账款回

收安全性较差的客户，公司在加紧通过各种方式催收款项的同时亦会视情况暂停直至取消与其业务合作。

三、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近两年，公司分别向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属铝 6,044.58 万元和 7,050.81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比分别为 66.59% 和 63.34%。

金属铝是大宗商品，价格公开透明，同时我国是世界第一大铝生产国，市场上生产铝锭的企业多，供应充足。公司对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较为集中的原因主要系其铝锭生产基地位于湖南省常德市，运输及协调方便、供货及时。公司不存在对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但鉴于金属铝对于公司业务重要性较高，公司仍存在原材料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若公司与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不能继续，临时更换铝锭供应商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积极强化与五强集团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从五强集团采购的稳定性；此外，公司亦收集国内铝锭供应商信息，编制备用供应商名录进一步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四、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长沙奥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203 号文《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享受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子公司泸溪金源属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享受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30.63 万元和 287.3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63% 和 13.50%。未来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无法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上述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则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以科技创新作为企业经营的先导，建有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建湖南省铝颜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作为主要单位参与了行业标准《涂料用铝颜料 第 1 部分 铝粉浆》的

修订，并主持《涂料用铝颜料 第3部分 树脂包覆铝粉浆》及《涂料用铝颜料 第4部分 真空镀铝悬浮液》的制定工作。在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条件下，公司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能性较大。此外，公司亦强化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将研发成果投入市场，逐步降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梁晓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39.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0.93%，此外，梁晓斌自族兴有限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并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梁晓斌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壮大期，尽管市场因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但总资产规模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30,662.06 万元以及 33,044.84 万元。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业务体系，并在过去管理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制订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在实际执行中运作良好。但是，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产销规模、人员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申请挂牌后，其所处的内外部环境也将发生较大变化。上述变化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不能适应快速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合理运用完善的法人治理架构，形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效制衡，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施加不当影响和控制。此外，公司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在资产、业务规模提升的同时不断充实管理团队，保障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
二、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
三、 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3
四、 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3
五、 公司治理风险.....	4
目录.....	5
释 义.....	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0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2
六、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七、 本次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35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8
一、 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8
二、 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42
三、 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 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60
五、 公司的商业模式.....	68
六、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9
第三章 公司治理.....	9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0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1
四、 公司独立性情况.....	92
五、 同业竞争情况.....	93
六、 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5
第四章 公司财务.....	99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简要财务报表.....	9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5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7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1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7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8
七、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48
八、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48
九、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50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53
一、主办券商声明.....	153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154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5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6
第六章 附件.....	15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7
三、法律意见书.....	157
四、公司章程.....	15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7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族兴新材	指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族兴有限	指	长沙族兴金属颜料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长沙奥特	指	长沙奥特金属颜料有限公司，族兴新材子公司
泸溪金源	指	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族兴新材子公司
吉唯信	指	湖南宁乡吉唯信金属粉体有限公司
深圳族兴	指	深圳市族兴实业有限公司
五强集团	指	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长沙族兴金属颜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释义

金属颜料	指	由金属或合金的颗粒或薄片经过磨细而制得的颜料，具有金属光泽，广泛用于涂料、油墨、塑料制品等行业
涂料	指	一种材料，可以用不同的施工工艺涂覆在物件表面，形成粘附牢固、具有一定强度、连续的固态薄膜
油墨	指	由有色体（如颜料、染料等）、连结料、填充料、附加料等物质组成的均匀混合物，能进行印刷，并在被印刷体上干燥，是有颜色、具有一定流动度的浆状胶粘体
闪点	指	指可燃性液体表面上的蒸汽和空气的混合物达到一定浓度时可被火星点燃时的燃油温度
卷材	指	连续成卷的钢材
UV 漆	指	Ultraviolet Curing Paint，即紫外光固化油漆，利用光引发剂的感光性、在紫外线光照射下光引发形成激发生态分子，分解成自由基或是离子，使不饱和有机物进行聚合、接枝、交联等化学反应达到固化的目的
凹版印刷	指	一种直接的印刷方法，将凹版凹坑中所含的油墨直接压印到承印物上
丝网印刷	指	是将丝织物、合成纤维织物或金属丝网绷在网框上，采用手工刻漆膜或光化学制版的方法制作丝网印版
塑料着色	指	把一定量的颜料与本色塑料均匀混合分散处理，使其均匀分散在塑料中，从而让塑料整体得到均匀的颜色
胶版印刷	指	通过滚筒式胶质印模把沾在胶面上的油墨转印到纸面上
铬	指	一种微带蓝色的银白色金属，在空气中极易钝化
聚乙烯蜡	指	广泛应用于涂料的低分子量聚乙烯均聚物或共聚体
真空镀铝技术	指	将铝通过真空蒸镀沉积于有树脂涂层的薄膜上，然后通过溶解树脂涂层使得沉积铝层从薄膜上分离，然后进一步球磨分筛，得到的铝颜料产品具有极高的镜面反射度和很低

		的光散射
熔融	指	固态物质在达到一定温度后熔化成为液态的过程
气化	指	物质由液态转变为气态的过程
球磨	指	利用下落的研磨体（如钢球、鹅卵石等）的冲击作用以及研磨体与球磨机内壁的研磨作用而将物料粉碎并混合
耐候性	指	材料如涂料、建筑用塑料、橡胶制品等，在应用于室外时经受气候破坏（如光照、冷热、风雨、细菌等）的综合耐受能力
二氧化硅	指	化学式为 SiO_2 ，是一种酸性氧化物，化学性质比较稳定，不溶于水也不跟水反应
粒径	指	一般指代表单个颗粒大小的单一粒径或代表由不同大小的颗粒组成的粒子群的平均直径
冷镀锌	指	即电镀锌，利用电解在制件表面形成均匀、致密、结合良好的金属锌或合金沉积层
热镀锌	指	将除锈后的制件浸入 500℃左右融化的锌液中，使制件表面附着锌层，从而起到防腐的目的
无机粘合剂	指	一种新型胶粘剂，既能耐高温又能耐低温、成本低、不易老化、结构简单、粘结度高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 司 名 称 :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 文 名 称 : ZUXING NEW MATERIALS CO.,LTD.
法 定 代 表 人 : 梁晓斌
注 册 资 本 : 9,700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7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日
公 司 住 所 : 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水东路068号
邮 政 编 码 : 410600
电 话 : 0731-8297 5826
传 真 : 0731-8297 5826
互 联 网 址 : <http://www.cszuxing.com/>
电 子 信 箱 : cszuxing@163.com
董 事 会 秘 书 : 梁生涯
所 属 行 业 :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
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
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涂料制造(C2641)
主 营 业 务 : 金属铝颜料(铝银浆、铝银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 66396270-2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830854

股票简称: 族兴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9,7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之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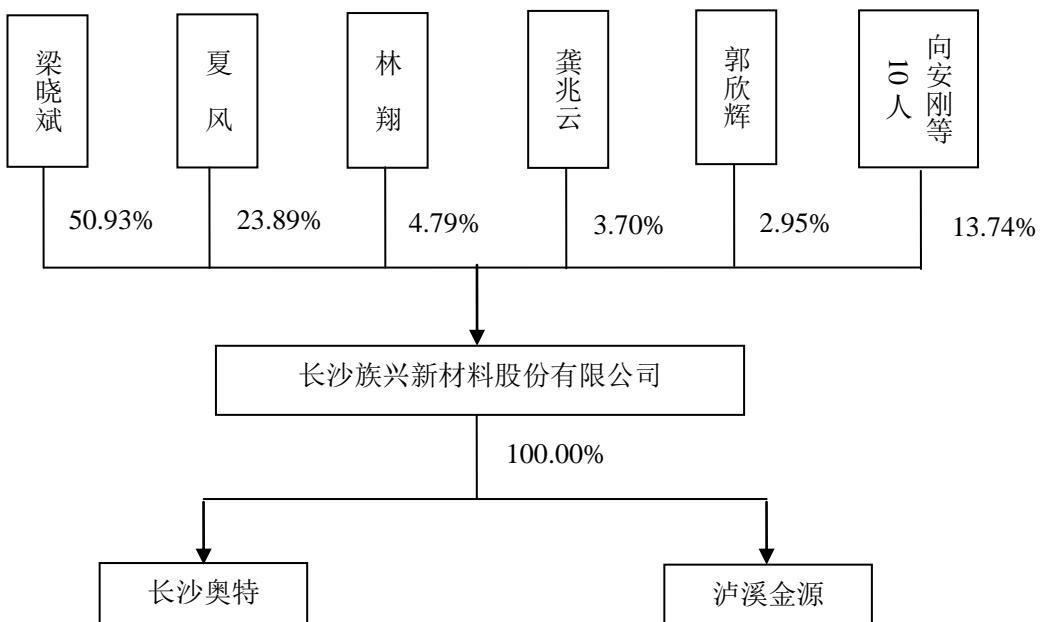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梁晓斌	是	49,397,500	50.93	否	12,349,375
2	夏风	是	23,172,800	23.89	否	5,793,200
3	林翔	否	4,646,400	4.79	否	4,646,400
4	龚兆云	否	3,590,500	3.70	否	3,590,500
5	郭欣辉	是	2,857,900	2.95	否	714,475
6	向安刚	否	2,829,800	2.91	否	2,829,800
7	周志良	是	2,058,200	2.12	否	514,550
8	姜小平	是	1,963,400	2.03	否	490,850
9	曾孟金	是	1,765,600	1.82	否	441,400
10	梁生涯	是	1,458,100	1.51	否	364,525
11	米成群	否	1,343,100	1.38	否	1,343,100
12	苏力农	否	683,800	0.70	否	683,800
13	罗林	否	518,600	0.53	否	518,600
14	罗夔	否	500,000	0.52	否	500,000
15	王刚	否	214,300	0.22	否	214,300
合计			97,000,000	100.00		34,994,875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梁晓斌	4,939.75	50.93	境内自然人
2	夏 风	2,317.28	23.89	境内自然人
3	林 翔	464.64	4.79	境内自然人
4	龚兆云	359.05	3.70	境内自然人
5	郭欣辉	285.79	2.95	境内自然人
6	向安刚	282.98	2.91	境内自然人
7	周志良	205.82	2.12	境内自然人
8	姜小平	196.34	2.03	境内自然人
9	曾孟金	176.56	1.82	境内自然人
10	梁生涯	145.81	1.51	境内自然人
合计		9,374.02	96.65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夏风为第三大股东林翔的姐夫，除此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梁晓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939.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3%，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此外，梁晓斌自族兴有限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并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梁晓斌，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梁晓斌先生曾任职于中国振华（深圳）电子工业公司，1998 年创立深圳族兴，2007 年创立族兴有限，先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07 年 7 月有限公司成立

长沙族兴金属颜料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6 日经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4301240000001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股东为深圳市族兴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湖南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诚验字[2007]第 4016 号《验资报告》，

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300 万元。

2007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7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30 万元，其中股东深圳族兴出资 300 万元，夏风出资 30 万元。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南验字（2007）第 YA1-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330 万元。2007 年 8 月 2 日，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族兴	600.00	95.24%
2	夏 风	30.00	4.76%
	合计	630.00	100.00%

2007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股东深圳族兴出资 500 万元，梁晓斌出资 500 万元。湖南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诚验字[2007]第 4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1,000 万元。2007 年 9 月 29 日，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族兴	1,100.00	67.49%
2	梁晓斌	500.00	30.67%
3	夏 风	30.00	1.84%
	合计	1,630.00	100.00%

2007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新增出资由股东深圳族兴缴纳。湖南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诚验字[2007]第 4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500 万元。2007 年 10 月 31 日，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族兴	1,600.00	75.12%
2	梁晓斌	500.00	23.47%
3	夏 风	30.00	1.41%
	合计	2,130.00	100.00%

2007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3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新增出资由股东深圳族兴缴纳。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恒基验字[2007]第 12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5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12 日，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族兴	2,100.00	79.85%
2	梁晓斌	500.00	19.01%
3	夏 风	30.00	1.14%
	合计	2,630.00	100.00%

2008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2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新增出资由股东深圳族兴缴纳。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恒基验字[2008]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200 万元。2008 年 1 月 8 日，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族兴	2,300.00	81.27%
2	梁晓斌	500.00	17.67%
3	夏 风	30.00	1.06%
	合计	2,830.00	100.00%

2008 年 2 月第六次增资

2008 年 2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新增出资由股东深圳族兴缴纳。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恒基验字[2008]第 14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08年2月29日，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族兴	2,800.00	84.08%
2	梁晓斌	500.00	15.02%
3	夏风	30.00	0.90%
	合计	3,330.00	100.00%

2008年3月第七次增资

2008年3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新增出资由股东深圳族兴缴纳。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恒基验字[2008]第28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1,000万元。2008年3月28日，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族兴	3,800.00	87.76%
2	梁晓斌	500.00	11.55%
3	夏风	30.00	0.69%
	合计	4,330.00	100.00%

2008年4月第八次增资

2008年4月1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3名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784.24万元，其中廖胜奎出资348.18万元、龚世雪出资348.18万元、米成群出资87.88万元。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恒基验字[2008]第31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1,019.5529万元(其中784.2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235.31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08年4月14日，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族兴	3,800.00	74.30%
2	梁晓斌	500.00	9.78%
3	廖胜奎	348.18	6.81%

4	龚世雪	348.18	6.81%
5	米成群	87.88	1.72%
6	夏风	30.00	0.58%
	合计	5,114.24	100.00%

廖胜奎、龚世雪、米成群原系湖南宁乡吉唯信金属粉体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8年3月至2009年11月曾系族兴有限控股子公司）股东，族兴有限于2008年3月收购吉唯信后，吸收廖胜奎、龚世雪、米成群三人为公司股东，并由其向族兴有限溢价增资。

2008年5月第九次增资

2008年4月23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4名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649.27万元，其中郭欣辉出资259.71万元、周志良出资155.82万元、曾孟金出资116.87万元、姜小平出资116.87万元。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恒基验字[2008]第43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844.06万元（其中649.2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194.7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08年5月9日，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族兴	3,800.00	65.93%
2	梁晓斌	500.00	8.68%
3	廖胜奎	348.18	6.04%
4	龚世雪	348.18	6.04%
5	郭欣辉	259.71	4.51%
6	周志良	155.82	2.70%
7	曾孟金	116.87	2.03%
8	姜小平	116.87	2.03%
9	米成群	87.88	1.52%
10	夏风	30.00	0.52%
	合计	5,763.51	100.00%

郭欣辉、周志良、曾孟金、姜小平原系长沙奥特金属颜料有限公司（现为族兴新材子公司）股东，族兴有限于2008年4月收购长沙奥特后，吸收郭欣辉、周志良、曾孟金、姜小平四人为公司股东，并由其向族兴有限溢价增资。

2008 年 6 月第十次增资

2008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236.49 万元，其中深圳族兴出资 916.49 万元、梁晓斌出资 200 万元、梁生涯出资 70 万元、周志良出资 50 万元。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恒基验字[2008]第 69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1,236.49 万元。2008 年 6 月 20 日，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族兴	4,716.49	67.38%
2	梁晓斌	700.00	10.00%
3	廖胜奎	348.18	4.97%
4	龚世雪	348.18	4.97%
5	郭欣辉	259.71	3.71%
6	周志良	205.82	2.94%
7	曾孟金	116.87	1.67%
8	姜小平	116.87	1.67%
9	米成群	87.88	1.26%
10	梁生涯	70.00	1.00%
11	夏风	30.00	0.43%
合计		7,000.00	100.00%

2008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上半年，族兴有限新建经营场所投入使用，原深圳族兴业务亦逐步转移至族兴有限。为了更好地发展族兴有限的业务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情况，2008 年 7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深圳族兴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梁晓斌、夏风及林翔（梁晓斌、夏风分别持有深圳族兴 51%、49% 股份）同日，深圳族兴分别与梁晓斌、夏风及林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对应出资 2,785.75 万元平价转让给梁晓斌、1,603.95 万元平价转让给夏风、326.79 万元平价转让给林翔。

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梁晓斌、夏风及林翔分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深圳族兴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款项。本次股权转让未发生应税所得，不涉

及所得税事项。2008年7月8日，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股权变更事宜，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晓斌	3,485.75	49.80%
2	夏风	1,633.95	23.34%
3	廖胜奎	348.18	4.97%
4	龚世雪	348.18	4.97%
5	林翔	326.79	4.67%
6	郭欣辉	259.71	3.71%
7	周志良	205.82	2.94%
8	曾孟金	116.87	1.67%
9	姜小平	116.87	1.67%
10	米成群	87.88	1.26%
11	梁生涯	70.00	1.00%
合计		7,000.00	100.00%

2008年8月第十一次增资

2008年8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新增出资由梁晓斌缴纳。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恒基验字[2008]第86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500万元。2008年8月19日，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晓斌	3,985.75	53.14%
2	夏风	1,633.95	21.80%
3	廖胜奎	348.18	4.64%
4	龚世雪	348.18	4.64%
5	林翔	326.79	4.36%
6	郭欣辉	259.71	3.46%
7	周志良	205.82	2.74%
8	曾孟金	116.87	1.56%
9	姜小平	116.87	1.56%
10	米成群	87.88	1.17%

11	梁生涯	70.00	0.93%
	合计	7,500.00	100.00%

2008 年 10 月第十二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梁晓斌出资 140 万元、夏风出资 360 万元。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恒基验字[2008]第 95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500 万元。2008 年 10 月 14 日，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晓斌	4,125.75	51.57%
2	夏 风	1,993.95	24.92%
3	廖胜奎	348.18	4.35%
4	龚世雪	348.18	4.35%
5	林 翔	326.79	4.08%
6	郭欣辉	259.71	3.25%
7	周志良	205.82	2.57%
8	曾孟金	116.87	1.46%
9	姜小平	116.87	1.46%
10	米成群	87.88	1.10%
11	梁生涯	70.00	0.88%
	合计	8,000.00	100.00%

2008 年 11 月第十三次增资

2008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梁晓斌出资 320 万元、夏风出资 90 万元、林翔出资 90 万元。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恒基验字[2008]第 112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500 万元。2008 年 11 月 27 日，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晓斌	4,445.75	52.30%
2	夏 风	2,083.95	24.52%
3	林 翔	416.79	4.90%

4	廖胜奎	348.18	4.10%
5	龚世雪	348.18	4.10%
6	郭欣辉	259.71	3.06%
7	周志良	205.82	2.42%
8	曾孟金	116.87	1.37%
9	姜小平	116.87	1.37%
10	米成群	87.88	1.03%
11	梁生涯	70.00	0.83%
合计		8,500.00	100.00%

2009 年 3 月第十四次增资

2009 年 2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梁晓斌出资 320 万元、夏风出资 150 万元、林翔出资 30 万元。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恒基验字[2009]第 17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500 万元。2009 年 3 月 2 日，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晓斌	4,765.75	52.95%
2	夏 风	2,233.95	24.82%
3	林 翔	446.79	4.96%
4	廖胜奎	348.18	3.87%
5	龚世雪	348.18	3.87%
6	郭欣辉	259.71	2.89%
7	周志良	205.82	2.29%
8	曾孟金	116.87	1.30%
9	姜小平	116.87	1.30%
10	米成群	87.88	0.98%
11	梁生涯	70.00	0.78%
合计		9,000.00	100.00%

2009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鉴于吉唯信产品主攻方向调整，导致其与族兴有限在产业上下游的互补性有所减弱，且吉唯信原股东廖胜奎、龚世雪有意回购该公司股权，2009 年 11 月族

兴有限将所持吉唯信股权全部转让给廖胜奎、龚世雪。基于避免同业竞争及保护商业秘密的考虑，二人同时转让其所持族兴有限股权，退出族兴有限。2009年11月16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廖胜奎、龚世雪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杨正君、龚兆云。同日，廖胜奎与杨正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对应出资348.18万元平价转让给杨正君；龚世雪与龚兆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对应出资348.18万元平价转让给龚兆云。

2009年12月28日，杨正君、龚兆云以银行支付方式向廖胜奎、龚世雪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款项。本次股权转让未发生应税所得，不涉及所得税事项。2009年11月20日，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股权变更事宜，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晓斌	4,765.75	52.95%
2	夏风	2,233.95	24.82%
3	林翔	446.79	4.96%
4	杨正君	348.18	3.87%
5	龚兆云	348.18	3.87%
6	郭欣辉	259.71	2.89%
7	周志良	205.82	2.29%
8	曾孟金	116.87	1.30%
9	姜小平	116.87	1.30%
10	米成群	87.88	0.98%
11	梁生涯	70.00	0.78%
合计		9,000.00	100.00%

2010年4月第十五次增资

2010年4月23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60万元，其中李晋昌出资71.43万元、曾孟金出资46.43万元、罗林出资46.43万元、姜小平出资46.43万元、米成群出资46.43万元、苏力农出资35.71万元、王刚出资21.43万元、梁生涯出资27.86万元、林翔出资17.85万元。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恒基验字[2010]第70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504万元（其中36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144万元计入

资本公积)。2010 年 4 月 27 日, 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晓斌	4,765.75	50.92%
2	夏风	2,233.95	23.87%
3	林翔	464.64	4.96%
4	杨正君	348.18	3.72%
5	龚兆云	348.18	3.72%
6	郭欣辉	259.71	2.77%
7	周志良	205.82	2.20%
8	曾孟金	163.30	1.74%
9	姜小平	163.30	1.74%
10	米成群	134.31	1.43%
11	梁生涯	97.86	1.05%
12	李昌晋	71.43	0.76%
13	罗林	46.43	0.50%
14	苏力农	35.71	0.38%
15	王刚	21.43	0.23%
合计		9,360.00	100.00%

2010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为满足个人资金需求的目的, 2010 年 7 月 19 日,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同意杨正君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向安刚。同日, 杨正君与向安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对应出资 348.18 万元转让给向安刚, 股权转让价款为 487.452 万元。2010 年 7 月 28 日、2010 年 7 月 29 日, 向安刚分批以银行支付方式向杨正君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款项。2010 年 7 月 29 日, 杨正君向湖南省宁乡县地方税务局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应缴个人所得税。2010 年 7 月 28 日, 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股权变更事宜, 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晓斌	4,765.75	50.92%
2	夏风	2,233.95	23.87%
3	林翔	464.64	4.96%

4	向安刚	348.18	3.72%
5	龚兆云	348.18	3.72%
6	郭欣辉	259.71	2.77%
7	周志良	205.82	2.20%
8	曾孟金	163.30	1.74%
9	姜小平	163.30	1.74%
10	米成群	134.31	1.43%
11	梁生涯	97.86	1.05%
12	李昌晋	71.43	0.76%
13	罗林	46.43	0.50%
14	苏力农	35.71	0.38%
15	王刚	21.43	0.23%
合计		9,360.00	100.00%

2010 年 8 月第十六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40 万元，其中梁晓斌出资 174 万元、夏风出资 83.33 万元、罗夔出资 50 万元、苏力农出资 32.67 万元。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恒基验字[2010]第 136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510 万元（其中 34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1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0 年 8 月 25 日，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晓斌	4,939.75	50.93%
2	夏风	2,317.28	23.89%
3	林翔	464.64	4.79%
4	向安刚	348.18	3.59%
5	龚兆云	348.18	3.59%
6	郭欣辉	259.71	2.68%
7	周志良	205.82	2.12%
8	曾孟金	163.30	1.68%
9	姜小平	163.30	1.68%
10	米成群	134.31	1.38%
11	梁生涯	97.86	1.01%

12	李昌晋	71.43	0.74%
13	苏力农	68.38	0.70%
14	罗夔	50.00	0.52%
15	罗林	46.43	0.48%
16	王刚	21.43	0.22%
合计		9,7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2011年5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1年4月20日，族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族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开元分所审计确认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母公司账面净资产112,914,865.81元为基数，按1: 0.8591的比例折为9,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15,914,865.81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财企[2006]478号《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本公司（母公司）补提2010年及以前年度安全生产费3,146,427.68元计入专项储备，相应调减整体折股时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3,146,427.68元。

2011年5月13日，族兴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日，股份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长沙族兴金属颜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批准股份公司章程。

2011年5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开元分所出具天健湘验[2011]2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5月13日止，全体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出资。

2011年6月2日，股份公司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240000001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本为9,7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梁晓斌	4,939.75	50.93%
2	夏风	2,317.28	23.89%
3	林翔	464.64	4.79%
4	向安刚	348.18	3.59%
5	龚兆云	348.18	3.59%

6	郭欣辉	259.71	2.68%
7	周志良	205.82	2.12%
8	曾孟金	163.30	1.68%
9	姜小平	163.30	1.68%
10	米成群	134.31	1.38%
11	梁生涯	97.86	1.01%
12	李昌晋	71.43	0.74%
13	苏力农	68.38	0.70%
14	罗夔	50.00	0.52%
15	罗林	46.43	0.48%
16	王刚	21.43	0.22%
合计		9,7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满足个人资金需求的目的，2013 年 12 月 25 日，向安刚分别与郭欣辉、姜小平、龚兆云、梁生涯、罗林、曾孟金等六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65.20 万股分别转让给郭欣辉 26.08 万股、姜小平 13.04 万股、龚兆云 10.87 万股、梁生涯 6.52 万股、罗林 5.43 万股、曾孟金 3.26 万股，转让价格参照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2.3 元/股。

2013 年 12 月 27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3 日、2014 年 1 月 6 日，罗林、龚兆云、郭欣辉、姜小平、梁生涯、曾孟金分别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向安刚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款项。2014 年 3 月 7 日，向安刚向湖南省宁乡县地方税务局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应缴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未新增股东，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梁晓斌	4,939.75	50.93%
2	夏风	2,317.28	23.89%
3	林翔	464.64	4.79%
4	龚兆云	359.05	3.70%
5	郭欣辉	285.79	2.95%
6	向安刚	282.98	2.91%
7	周志良	205.82	2.12%

8	姜小平	176.34	1.82%
9	曾孟金	166.56	1.72%
10	米成群	134.31	1.38%
11	梁生涯	104.38	1.08%
12	李昌晋	71.43	0.74%
13	苏力农	68.38	0.70%
14	罗林	51.86	0.53%
15	罗夔	50.00	0.52%
16	王刚	21.43	0.22%
合计		9,700.00	100.00%

2014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因个人发展需要，2014 年 2 月 28 日，李昌晋分别与梁生涯、姜小平、曾孟金等三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71.43 万股分别转让给梁生涯 41.43 万股、姜小平 20.00 万股、曾孟金 10.00 万股，转让价格参照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2.3 元/股，转让完成后李昌晋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14 年 3 月 7 日，曾孟金以电汇方式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14 年 3 月 10 日，姜小平以跨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14 年 3 月 17 日，梁生涯以电汇方式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14 年 3 月 20 日，李昌晋向湖南省宁乡县地方税务局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应缴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未新增股东，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梁晓斌	4,939.75	50.93%
2	夏风	2,317.28	23.89%
3	林翔	464.64	4.79%
4	龚兆云	359.05	3.70%
5	郭欣辉	285.79	2.95%
6	向安刚	282.98	2.91%
7	周志良	205.82	2.12%
8	姜小平	196.34	2.03%
9	曾孟金	176.56	1.82%

10	梁生涯	145.81	1.51%
11	米成群	134.31	1.38%
12	苏力农	68.38	0.70%
13	罗林	51.86	0.53%
14	罗夔	50.00	0.52%
15	王刚	21.43	0.22%
合计		9,700.00	100.00%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公司历次增资股东已足额缴纳了其认缴出资额，历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均足额支付了应付股权转让款，发生转让所得的，出让方均依法履行了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经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经核查，律师认为，族兴新材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是本人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族兴新材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支付了对价，股权转让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主要包括：收购及出售湖南宁乡吉唯信金属粉体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长沙奥特金属颜料有限公司股权及收购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及出售湖南宁乡吉唯信金属粉体有限公司股权

交易概况

2007年10月10日，族兴有限与深圳族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族兴将其持有吉唯信42%的股权转让给族兴有限；2008年3月21日，族兴有限分别与廖胜奎、龚世雪、米成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廖胜奎、龚世雪、米成群分别将其持有吉唯信25.75%、24.75%、6.50%的股权转让给族兴有限，至此族兴有限持有吉唯信99%的股权。根据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恒基评字[2007]第109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定，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8月31日）吉唯信整体市场价值为1,757.85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作价参考该评估结果确定为1,740.2744万元。

鉴于吉唯信产品主攻方向调整，导致其与族兴有限在产业上下游的互补性有所减弱，且吉唯信原股东廖胜奎、龚世雪有意回购该公司股权，族兴有限拟出售其持有的吉唯信股权。2009年11月16日族兴有限与廖胜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族兴有限将其持有吉唯信50%的股权转让给廖胜奎；同日族兴有限与龚世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族兴有限将其持有吉唯信49%的股权转让给龚世雪。根据湖南恒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恒基评报字[2009]第119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定，于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吉唯信整体市场价值为2,530.04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作价参考该评估结果确定为2,504.70万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吉唯信原名湖南省宁乡县科力湘金属粉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10日，主营业务为金属粉体加工、销售。

2009年11月23日，宁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吉唯信股权变更事宜，变更完成后吉唯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廖胜奎	448.275	50.00%
2	龚世雪	448.275	50.00%
	合计	896.55	100.00%

交易履行的程序

2007年10月5日，族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族兴有限以738.80万元的价格受让深圳族兴持有的吉唯信42%股权；2008年3月21日，族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族兴有限分别以452.6463万元、435.0678万元、114.2603万元的价格受让廖胜奎、龚世雪、米成群持有的吉唯信25.75%、24.75%、6.50%股权。

2007年10月5日，吉唯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深圳族兴将其持有吉唯信42%的股权转让给族兴有限；2008年3月19日，吉唯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廖胜奎、龚世雪、米成群分别将其持有吉唯信25.75%、24.75%、6.50%的股权转让给族兴有限。

2009年11月6日，族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关联股东廖

胜奎、龚世雪回避表决)族兴有限将其持有吉唯信 9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廖胜奎、龚世雪。

2009 年 11 月 16 日吉唯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族兴有限将其持有吉唯信 9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廖胜奎、龚世雪。

2、收购长沙奥特金属颜料有限公司股权

交易概况

2008 年 4 月 15 日，族兴有限分别与深圳族兴、郭欣辉、周志良、曾孟金、姜小平、沈梅方、龚燕鸽、张念、张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族兴、郭欣辉、周志良、曾孟金、姜小平、沈梅方、龚燕鸽、张念、张平分别将其持有长沙奥特 50%、19.60%、9.31%、7.35%、6.86%、2.45%、1.47%、0.98%、0.98%（共计 99%）的股权合计以 1,705.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族兴有限，同时深圳族兴将其所持有长沙奥特 1%的股权转让给黄智勤。根据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恒基评字（2008）第 3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定，于评估基准日（2008 年 2 月 29 日）长沙奥特整体市场价值为 1,751.26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作价系参照该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由于深圳族兴与族兴有限均受梁晓斌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09 年 9 月，黄智勤将其持有的长沙奥特 1%的股权以 17.22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族兴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长沙奥特 100%的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长沙奥特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19 日，设立时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为郭欣辉、曾孟金、徐石林、冯为民、刘建民；2005 年 11 月 28 日，经过股权转让及增资，长沙奥特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 万元，股东变更为郭欣辉、曾孟金、周志良、姜小平、徐石林、沈梅方、龚燕鸽、张平、张念；2007 年 4 月 5 日，经过股权转让及增资，长沙奥特注册资本变更为 1,224.50 万元，股东变更为深圳族兴、郭欣辉、周志良、曾孟金、姜小平、沈梅方、龚燕鸽、张平、张念，其中深圳族兴出资 624.50 万元，占出资额的比例为 51%。

长沙奥特经营范围为：铝银浆的生产、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涂料和助剂的销售。主营业务为铝银浆的生产、销售。

交易履行的程序

2008年4月15日，族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族兴有限以总计1,705.35万元的价格分别受让深圳族兴、郭欣辉、周志良、曾孟金、姜小平、沈梅方、龚燕鸽、张念、张平持有的长沙奥特50%、19.60%、9.31%、7.35%、6.86%、2.45%、1.47%、0.98%、0.98%股权。

同日，长沙奥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深圳族兴、郭欣辉、周志良、曾孟金、姜小平、沈梅方、龚燕鸽、张念、张平将其持有长沙奥特50%、19.60%、9.31%、7.35%、6.86%、2.45%、1.47%、0.98%、0.98%的股权转让给族兴有限。

3、收购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交易概况

2009年8月5日，族兴有限分别与湖南省泸溪县金旭治化有限责任公司、刘集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湖南省泸溪县金旭治化有限责任公司、刘集贵分别将其持有泸溪金源54.92%、45.08%的股权转让给族兴有限。根据湖南恒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恒基评估字（2009）第107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定，于评估基准日（2009年7月31日）泸溪金源整体市场价值为1,158.47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作价参考该评估结果确定为1,158.00万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泸溪金源成立于2003年3月3日，设立时该公司注册资本197万元，股东为刘集贵、谢常生、谢宏生、戴建华、戴建平、刘小菊、戴红梅、张克金、张胜贵、刘集辉、刘贵才、代礼花、李光双、刘集水、张春花、胡敏芝；2007年10月10日，经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泸溪金源注册资本变更为437万元，股东变更湖南省泸溪县金旭治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刘集贵。

泸溪金源主营业务为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销售。

交易履行的程序

2009年7月23日，族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族兴有限整体收购泸溪金源100%股权。

2009年8月6日，泸溪金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湖南省泸溪县

金旭治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刘集贵将其所持泸溪金源 100% 股权转让给族兴有限。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董事简历

1、梁晓斌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2、夏风，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夏风先生曾任职于湖南株洲中南无线电厂、株洲避雷器厂，1996 年起主攻铝颜料研发，是中国南方汽车涂装用高装饰性铝颜料的创始人之一、国内首批开展金属铝颜料研究开发的资深技术专家。夏风先生最早在国内开发出高白度高亮度银圆型铝银浆、高品质铝银粉、塑胶油墨用条状铝颜料、树脂包覆银、水性银浆、彩色银浆、电镀银等产品和技术。1998 年参与创立深圳族兴，2007 年参与创立族兴有限，先后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技术总监等职务。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技术总监。

3、姜小平，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姜小平先生曾先后担任长沙矿冶研究院厂长、长沙奥特总经理；2009 年加入族兴有限，先后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梁生涯，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长沙市专家库入库专家。梁生涯先生曾先后担任湖南省冶金厅（后改制为冶金集团）下属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0908）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天一银河投资总监、管理总监，湖南加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07 年加入族兴有限，先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周志良，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周志良先生曾先后担任长沙矿冶研究院研究所副所长，金瑞科技（SH.600390）董事、财务总监，长沙奥特总经理，族兴有限董事、副总经

理等。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任长沙奥特总经理。

6、龚世雪，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供职于泸溪县耐火材料厂、湘西自治州洗溪磷矿，2001年参与设立湖南宁乡吉唯信金属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历任该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泸溪金源总经理。2014年4月起兼任股份公司董事。

7、周继承，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英国剑桥大学留学回国人员，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奖委员会专家，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中国电子学会可靠性分会委员，国际材料联合会会员。第九、第十届中国民主同盟湖南省委常委；第九、第十届政协湖南省委员会委员，湖南省生产力学会理事。长期从事微纳电子材料与器件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与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周继承先生已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863项目等课题10余项；获国家发明专利5项；发表学术论文130余篇；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1项；获中国优秀博士后论文二等奖；已培养硕士、博士30余人。2011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8、刘杰峰，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剑桥大学国际考试委员会财务管理专业高级专业级资格；长沙市专家库入库专家。刘杰峰先生曾先后担任湖南潇湘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咨询经理，湖南创远（投资）集团公司创远置业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助理、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人，迪诺制药有限公司行政财务总监、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湖南创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9、明珠，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明珠先生曾先后担任湖南省农业银行副处长、处长，挂职湖南省溆浦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湖南金湘信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岳阳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湖南加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湖南圣毅园现代农业发展公司总裁。现任湖南金鼎黄金交易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简历

1、郭欣辉，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郭欣辉女士曾先后担任长沙公共交通总公司财务科科员，长沙公共汽车公司行政处会计，长沙奥特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族兴有限监事会主席。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长沙奥特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2、辜利勇，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辜利勇先生曾任湖南省京联计算机系统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湖南康普制药有限公司审计督导、财务主管，族兴有限财务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

3、李新容，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李新容先生曾任华容县国营印刷厂质检科长、总质检、生产总调度，长沙市竹淇茶叶有限公司竹淇茶楼经理，华容县喝喝茶楼总经理，族兴有限行政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兼股份公司行政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梁晓斌，公司总经理。梁晓斌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2、姜小平，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董事”。

3、梁生涯，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董事”。

4、曾孟金，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孟金先生曾任湖南省湘西州泸溪县科技副县长，珠海矿冶科技实业公司总经理，长沙奥特总经理，族兴有限董事、副总经理，泸溪金源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330,448,444.67	306,620,607.04
股东权益合计	218,723,412.92	203,540,989.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18,723,412.92	203,540,989.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5	2.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5	2.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83	43.34
流动比率（倍）	1.55	1.39
速动比率（倍）	1.11	0.97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01,187,356.12	193,777,201.01
净利润	21,284,249.50	19,825,726.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84,249.50	19,825,72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86,067.82	18,634,876.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86,067.82	18,634,876.91
毛利率（%）	35.78	38.62
净资产收益率（%）	9.89	1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8.41	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4	3.56
存货周转率（次）	2.80	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5,658.15	23,272,037.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24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系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七、本次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志江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幢 1501-1504、1511-1514

电话：0755-8270 7845

传真：0755-8270 7983

项目小组负责人：丰赋

项目小组成员：王会然、温波、陈卓、杨诚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0755-3325 6666

传真：0755-3320 6888

经办律师：张继军、余文婷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曹国强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新世纪大厦 19-20 层

联系电话：0731-8517 9800

传真：0731-8517 9801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永利、黄竞超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A 座 16 层

联系电话：010-6655 3366

传真：010-6655 338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饶燕、唐靓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要业务

族兴新材专业从事新型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立足于金属颜料行业，建立了以中高端铝颜料为核心的产品体系，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印刷油墨和塑料材料等领域。公司凭借着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优秀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能力以及种类齐全的产品线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系国内铝颜料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之一。

本公司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从事铝颜料研究开发，是国内首批开展铝颜料研究开发的资深技术专家。公司下设的技术中心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76 人，其中 26 人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5 人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研发及技术人员专业涵盖选矿工程、化学化工、应用化学、高分子材料、固体电子材料、冶金材料、粉末材料等学科。该技术中心 2011 年 7 月通过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2013 年 7 月被认定为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于 2014 年 1 月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同意组建为湖南省铝颜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3 年公司作为主要单位参与了行业标准《涂料用铝颜料 第 1 部分 铝粉浆》的修订，并主持《涂料用铝颜料 第 3 部分 树脂包覆铝粉浆》及《涂料用铝颜料 第 4 部分 真空镀铝悬浮液》的制定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17 项发明专利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3 项发明专利及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经申请，正在审查之中。公司及子公司长沙奥特、泸溪金源均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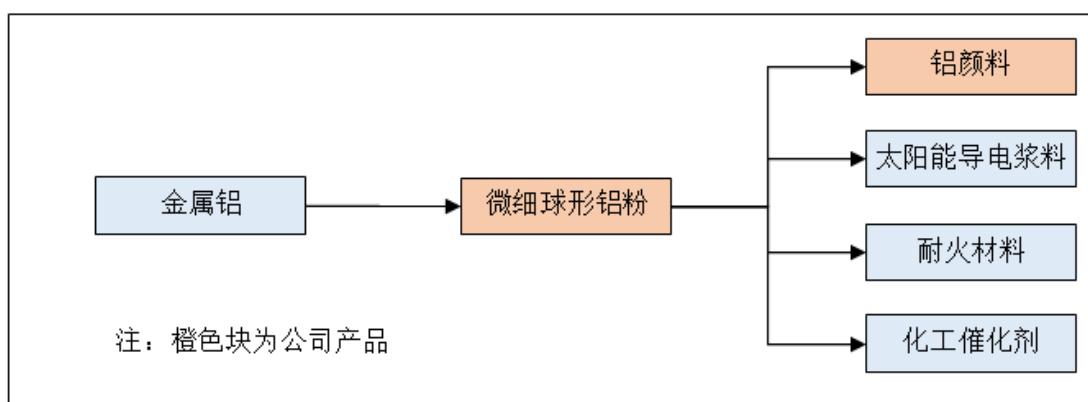
本公司铝颜料产品线齐全，产品质量及供应能力在国内处于领先行列。中高端铝颜料是公司的主营产品，加上旗下子公司微细球形铝粉的稳定原材料供给，族兴新材已具有较为强劲的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目前 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杜邦高性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均为

公司客户。随着我国经济实力和整体技术水平的高速发展，国内企业在铝颜料行业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未来有进一步替代国外企业的趋势，作为国内铝颜料行业的代表企业，公司有望在与国内外企业的竞争中获得更加广泛的市场空间。

本公司立足于金属颜料行业，目前主要产品以铝颜料为主，同时在金属颜料的其他领域公司已有一定的技术储备，未来亦可能建立起以铝颜料、铜颜料、锌颜料等为核心的金属颜料产品体系。此外，由于子公司泸溪金源所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系一种用途广泛的新型金属材料，在铝颜料、太阳能导电浆料、耐火材料、化工催化剂、烟花爆竹、火药炸药、固体火箭推进剂、农药、医药等方面都有着广泛应用。未来公司能够以微细球形铝粉为依托，通过研发、生产各种新型金属材料，寻求其下游新兴市场的业务发展机会。目前公司已在太阳能导电浆料领域进行了深入研究，并拥有 2 项发明专利，未来随着光伏行业的逐渐回暖，公司亦可能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铝颜料和微细球形铝粉，其中铝颜料产品由族兴新材母公司及子公司长沙奥特生产，微细球形铝粉由子公司泸溪金源生产。微细球形铝粉系铝颜料的主要原材料，也是一种用途广泛的新型金属材料，两类产品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1、铝颜料产品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以中高端铝颜料为核心的产品体系。铝颜料是金属颜料的一个重要品种，由于具有明亮的金属光泽和独特的颜色效果，主要用于涂料、印

刷油墨、塑料材料等产品生产，并已在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飞机等领域获得广泛应用。铝颜料的部分应用领域如下图所示：



根据组成成分的不同，公司的铝颜料产品可分为铝银浆系列产品和铝银粉系列产品两大类。

铝银浆系列产品

铝银浆是目前铝颜料的最常见的表现形式，其主要成分是经特殊工艺处理的铝片和石油溶剂，呈浆状。经处理过的铝片表面光滑平整、分布集中且形状规则，因此铝银浆具有优异的光反射能力和金属光泽，装饰效果十分美观。

由于制造工艺的不同，铝银浆在涂料膜层中有浮型和非浮型两种不同的表现类型。浮型铝银浆的铝片集中漂浮于涂膜表层，具有优秀的遮盖力，能够阻挡腐蚀物质的穿透，多用于一般工业涂料、防腐涂料和金属油墨等；非浮型铝银浆的铝片均匀分散于整个涂层，增加了涂层的亮度和色彩鲜艳度，多用于要求高品质视觉美观的装饰性涂料和油墨等。

除了普通浮型和普通非浮型铝银浆外，公司还自主研发出包括树脂包覆型铝银浆、水性铝银浆、真空镀铝颜料等在内的特殊效果铝银浆。其中水性铝银浆采用包覆工艺，使铝金属避免与水反应，可用于水性涂料或水性油墨体系中，是铝颜料未来发展的重要品种之一，族兴新材在水性铝银浆方面已进行了多年的技术开发，能批量生产水性铝颜料产品供应市场，产品性能居于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所提供的铝银浆系列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产品系列	特性	典型应用
普通浮型铝 银浆	浮型铝银浆 /高级浮型铝银浆	突出的遮盖力、白亮度和闪 烁特性	普通工业漆、船舶漆、 防锈涂料等
普通非浮型 铝银浆	银白浆 /高级银白浆	良好的遮盖力、优秀的白度 和中等的闪亮特性	普通工业漆、卷材涂料、 船舶漆、防锈涂料等
	中粗闪铝银浆	优秀的闪烁度、光亮度和金 属效果	一般工业装饰，如机器 设备、办公设备、玩具 与工艺品等的装饰用漆
	细闪铝银浆 /高级细闪铝银浆	优秀的光亮度和遮盖力，与 镀铬极其相似的金属效果	高级塑料涂装，汽车及 配件涂装和工艺品涂装 等
特殊效果铝 银浆	耐剪切铝银浆	优秀的闪烁度、白亮度和耐 剪切性	卷材、汽车及配件涂装 和工艺品涂装等
	树脂包覆型铝银 浆	优秀的防酸碱腐蚀、耐候性 和电气绝缘性	高级工业装饰，如手机/ 家用电器等外壳漆、UV 漆、建筑外墙涂料及卷 材涂料
	水性铝银浆	能分散于水中，具有良好的 耐水性，极低的气体释放和 优秀的耐候性	水性涂料系统和水性油 墨
	真空镀铝颜料	可达到类似镀铬的镜面效 果，高级彩色金属颜色效果	涂料、凹版印刷油墨、 丝网印刷油墨

铝银粉系列产品

铝银粉是铝颜料的另外一种形式，与铝银浆的区别在于组成成分不同：铝银浆是铝片和溶剂的混合物，而铝银粉则不含溶剂成分。铝银粉系通过对铝银浆压滤后的滤饼进行真空干燥而取得，通常以粉剂、滤饼或浓缩料形式交付使用。

与铝银浆相比，由于不含溶剂成分，铝银粉系列产品避免了溶剂挥发性和不兼容性所带来的问题，因此能够长期保存，且应用范围更广更灵活。族兴新材所提供的铝银粉系列产品根据主要用途分为粉末涂料专用、塑胶专用及油墨专用三大类，这主要是由于粉末涂料等需要干粉铝颜料，而塑胶着色和油墨印刷需要不同溶剂或塑化剂中的浆料。公司铝银粉系列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特性	典型运用
粉末涂料专用铝颜料	粉末状，高闪烁性的金属光泽或银白色的金属效果	粉末涂料
塑胶专用铝颜料	以聚乙烯蜡为载体，方便使用，储存期长	塑胶着色、粉末涂料

油墨专用铝颜料	无溶剂含量，方便使用，储存期长，经 溶剂浸泡可还原成铝银浆	胶版与丝网印刷、油漆
---------	----------------------------------	------------

2、微细球形铝粉产品

公司的微细球形铝粉产品指的是熔融状态的铝在氮气保护下通过高速气流汽化喷雾所形成的球形铝粉。在 2006 年由国家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编制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微细球形铝粉被归类到了新材料大类中。微细球形铝粉产品在铝颜料、太阳能导电浆料、耐火材料、化工催化剂、烟花爆竹、火药炸药、固体火箭推进剂、农药、医药等方面都有着广泛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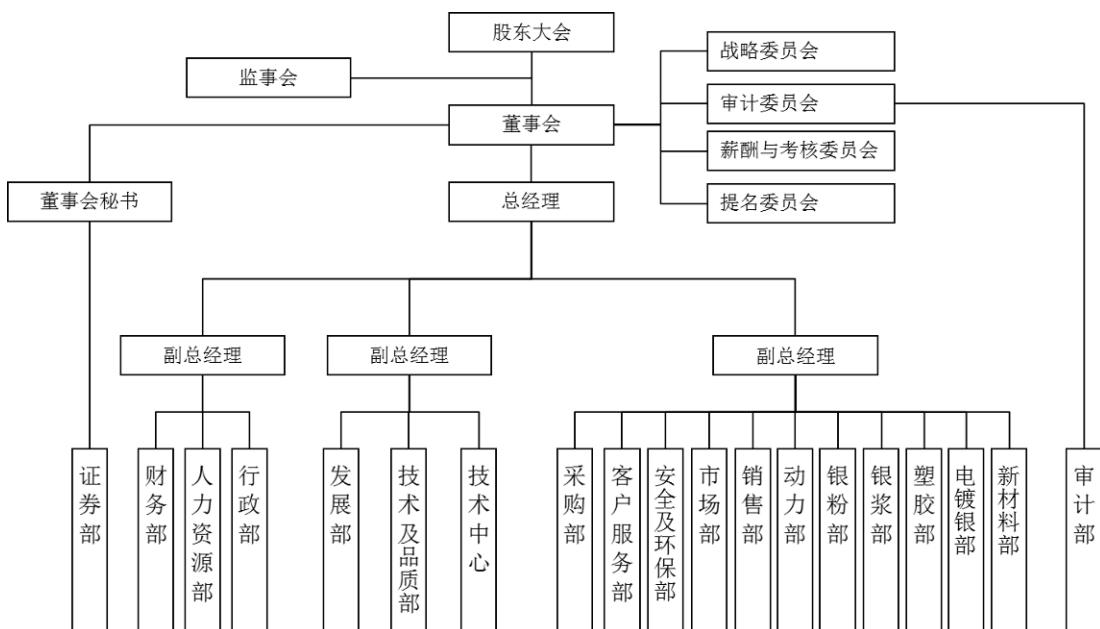
族兴新材子公司泸溪金源所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平均粒径从 1μm 至 26μm，球形度好，表面氧化少，适用于不同的应用领域。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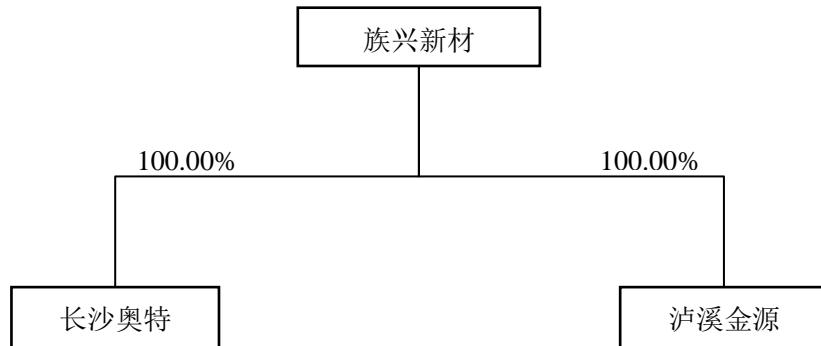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符合业务特点的内部组织结构，基于该组织结构公司形成了成熟的业务流程及方式。



2、公司集团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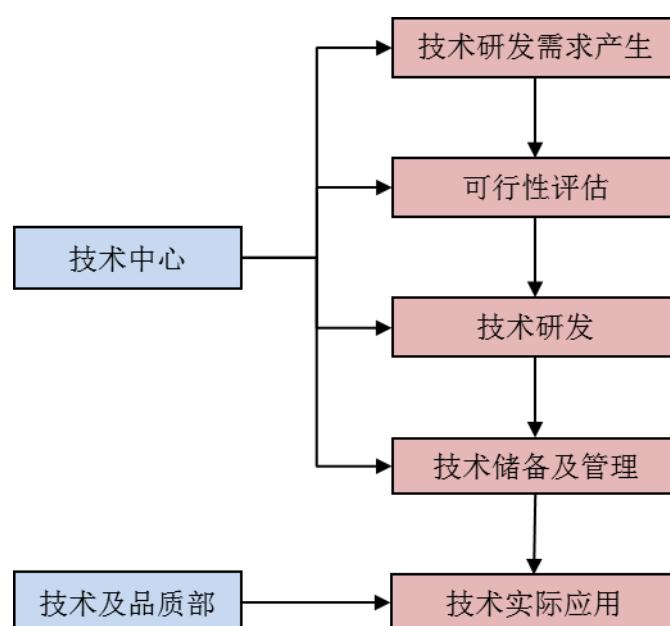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长沙奥特和泸溪金源。长沙奥特主要产品为铝银浆，公司于2008年收购长沙奥特，在扩大铝颜料产品总产能的同时，也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在铝颜料市场的产品线；泸溪金源主要产品微细球形铝粉系铝颜料产品的关键原材料，公司于2009年收购泸溪金源，进一步整合产业链，实现了关键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研发流程及方式

公司技术研发主要由技术中心负责，技术中心由若干熟悉市场发展方向、有较全面研发技术、具备战略规划能力且执行力强的人作为领导者，带领研发骨干人员组成，对新技术研发进行群体决策并执行。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技术中心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研究市场和用户的潜在要求，制定技术中心中、长期规划及资金预算，同时提出研发方向和研究课题，并负责对提出的研究方向或课题进行评估，保证研发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和现实性。对于通过评估的研发方向或课题，技术中心将组织人员进行研发，并做好技术储备及管理的工作。在技术实际应用阶段，将由公司技术及品质部负责监督指导各车间的新技术实际应用。

2、采购流程及方式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定期与供应商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采购。根据行业特性，公司通常会对原材料进行一定的备货。公司的采购流程为：公司相关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该计划确定原材料采购单，公司采购部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对采购单进行审批，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实施。在原材料采购完成，公司接收后，根据供应商开具的发票申请财务部支付账款，财务部再集中付款，采购流程结束。

3、生产流程及方式

由于铝颜料的产品系列多，且不同客户对于技术指标的要求不同，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后，市场部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生产部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并通知采购部根据生产订单情况实时变更物资采购计划，协调生产资源配置，满足客户的个性需求。同时，公司结合铝颜料行业多年来的供销经验，通常在月订单需求量的基础上，对主要品种预先生产一个月左右的产品量，从而满足客户的额外需求。

4、销售流程及方式

族兴新材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通过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的结合，公司形成了较为全面，且适合行业特性的营销网络和销售体系，有利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和市场份额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销收入	15,177.35	75.45	11,955.20	61.71
经销收入	4,938.41	24.55	7,416.86	38.29
合计	20,115.76	100.00	19,372.05	100.00

公司对于下游客户中技术领先、市场影响强的大客户，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直接销售的实现形式包括在大客户集中区域进行直销，以及对特殊大客户直接销售。这种直销模式有助于公司在第一时间掌握下游用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并提升公司在下游行业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

公司所采取的经销模式是指公司与区域经销商定期签订经销协议，就委托区域经销商经销的产品事宜相互约定经销区域、竞业限制、经销价格、结算期限、开票期限、违约责任、经销期限和其他事项。这种销售模式前期成本投入较小，有利于扩大销售渠道、降低销售成本、提高销售效率。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族兴新材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先进的生产工艺水平，公司多年来依靠自有技术力量，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在国内铝颜料行业处于领先地位。这些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其主要成果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	成果描述
1	铝粉制备技术	公司微细球形铝粉制备采用氮气雾化技术，由于采用密封式设备和氮气保护的方法，铝粉没有了氧化爆燃的条件，具有细粉率高、铝粉活性好、球形铝粉成型率高、生产安全等优点。
2	片状化技术	公司发明的银元型铝颜料采用了三段球磨，并且在球磨过程中，通过钢球大小、配比、重量的合理选择，确保了铝颜料颗粒表面平滑光洁，赋予产品高光泽度、高白度和高金属感。
3	精筛分技术	利用离心技术对球磨后的铝片进行精筛分，能够一次筛分出粒径分布在 5μm 以内的铝片。
4	树脂包覆技术	通过树脂包覆技术，使铝颜料表面包覆一层均匀致密且透明的树脂聚合物，产品既保持了铝颜料的金属光泽，又具有极强的抗腐蚀性能。

5	水性化技术	通过表面包覆技术，提高铝颜料产品的耐腐蚀性和耐候性，并使其能够分散于水中，减少污染和损耗。
6	真空镀铝技术	真空镀铝技术是将铝通过真空蒸镀沉积于有树脂涂层的薄膜上，然后通过溶解树脂涂层使得沉积铝层从薄膜上分离，然后进一步球磨分筛，得到的铝颜料产品具有极高的镜面反射度和很低的光散射。
7	粉末化技术	公司通过特殊工艺技术将二氧化硅包覆于铝粉表面，从而形成适合粉末涂料应用的铝银粉，由于被非常稳定的纳米级二氧化硅层包覆，该产品具有优秀的耐化学品性。

上述技术均系族兴新材在多年的行业积累中自主研发所取得，并在国内居于领先水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18 项专利，其中在铝颜料的制备上取得了 14 项发明专利，在铝颜料的主要生产设备球磨机的设计上取得了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微细球形铝粉下游导电浆料的制备上取得 3 项发明专利。

（二）公司技术研发方向与研究项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方向

本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以铝颜料为主，未来亦可能向金属颜料其他领域进行拓展，同时公司子公司泸溪金源所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系一种用途广泛的新型金属材料，公司将以微细球形铝粉为依托，通过研发、生产各种新型金属材料，寻求其下游新兴市场的业务发展机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主要可分为以下三个方向：

（1）铝颜料领域的研发方向

铝颜料环保水性化

环保水性化是铝颜料行业必然的发展方向之一。水性铝颜料产品采用包覆工艺，使铝金属避免与水反应，溶于醇醚等载体内交付使用，可用于水性涂料或水性油墨体系中，具有环保、健康和安全等优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涂料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征求意见稿），水性汽车涂料清洁生产技术将被大力推行。本公司是国内较早进行水性铝颜料研究的企业，并已批量生产水性铝颜料产品供应市场，产品性能居于国内领先地位，相关 3 项发明专利亦正在申请之中。

改善铝颜料的稳定性、排列性

铝颜料的稳定性能、分散性能和指向排列性能对其应用效果具有重要意义。铝是活泼金属，为提高其稳定性，使其在应用过程中改善耐候性及耐酸碱腐蚀等性能（如用于汽车等户外产品），目前常采用的方式就是采用无机层或有机层包覆改性，包覆后的铝颜料还能改善耐剪切力性能，保持鳞片形状不被破坏，这在粉末涂料、塑料等应用领域尤为重要。此外，铝粉表面积大，未经表面处理的铝粉很容易团聚，而包覆铝颜料具有更好的分散性能。公司目前已取得树脂包覆铝颜料的发明专利。

铝颜料彩色化

公司在铝颜料领域的另一个研发方向是通过表面包覆改性形成彩色效应铝颜料。彩色铝颜料既具有铝粉颜料原有的金属光泽，同时具有鲜艳的颜色。由于彩色铝颜料色彩鲜艳、抗腐蚀性强、绝缘性好、不易褪色、具有强的金属光泽等特点，具有广泛的应用发展前景。

纳米铝颜料

纳米片状铝粉近年来日益受到关注，它具有粒度分布窄、良好的金属光泽性和遮盖率，以及在涂料中分布均匀等优点。目前的纳米片状铝粉颜料主要是指真空镀膜技术生产的铝颜料，其厚度位于纳米材料范围，因此径厚比传统铝粉大许多，对光的反射能力比传统铝粉也强得多，纳米片状铝粉在涂料中分布非常均匀而且几乎呈水平分布，对涂层的保护更有效。

（2）其他金属颜料领域的研发方向

达克罗用锌片颜料的制备技术

达克罗是水性富锌浸涂涂料，是以硅、铬等化合物作为成膜物质，加入片状锌粉、片状铝粉作为缓蚀或阻蚀材料的水性涂料，由于具备高渗透性、高附着性、高减磨性、高耐候性、无污染性等特点，是目前金属表面处理富有代表性的高新技术，广泛地应用于高铁预埋件、螺丝等部件上，也可以用于汽车底盘灯，用于取代冷镀锌和热镀锌。本公司作为专业的铝颜料生产企业，在片状铝粉的制备技术上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为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品领域，

公司亦对用于达克罗用锌片颜料展开研究。

(3) 微细球形铝粉及其下游应用领域的研发方向

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工艺改进

公司子公司泸溪金源采用氮气雾化法工艺生产微细球形铝粉，其雾化、分级和包装等生产全过程都在氮气保护中进行，生产的球形铝粉细粉收率高、氧含量低，这些微细球状铝粉为公司开发超细、高闪亮度的高档铝颜料提供了可靠的原材料保障。针对目前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工艺，本公司在以下几个方向进行持续的研究改进：进一步提高分级精度、适当增加分级器数量，以适应市场对不同粒度微细铝粉的需求；在设计和操作上，解决微细球形铝粉粘结及对管道的堵塞问题；进一步提高微细球形铝粉的细度及细粉产出率；对雾化器进一步的改进，提高能量效率，提高产量。针对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工艺改进，公司已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之中。

太阳能导电浆料的制备技术

太阳能光伏电池可以分为晶硅电池和薄膜电池，其中晶硅电池需要使用微细球形铝粉。晶硅太阳能电池一般分为六层，背部金属层为导电浆料凝结所成，导电浆料要覆盖背阳面硅片的绝大部分面积。太阳能导电浆料主要由金属导电铝粉、无机粘合剂和有机载体等原料按一定比例组成，其中铝粉是浆料的主要导电物质，占比比较高，达到 80% 左右。导电浆料中的金属粉粒在烧结过程中被熔化的玻璃粉料包裹，遏制了金属粒子的氧化。然后，随着电池片通过烧结峰值温度，玻璃体逐渐收缩，金属颗粒更加紧密地连接在一起，形成致密的导电连接网络，从而形成电极。公司在太阳能导电浆料领域已获得 2 项发明专利。

2、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研发方向
1	汽车装饰修补漆用中粗闪铝浆开发	新产品开发	铝颜料领域
2	普通铝银粉新产品开发	新产品开发	铝颜料领域
3	双层包膜硅包粉的研究	新工艺研究	铝颜料领域
4	直热式干燥烘箱节能降耗	新技术开发	铝颜料领域

5	厚型强闪烁塑胶用铝颜料开发	新产品开发	铝颜料领域
6	低气味塑胶用铝颜料开发	新产品开发	铝颜料领域
7	双层包覆水性铝银浆开发及应用	新产品开发	铝颜料领域
8	高性能金属效应铝颜料	新产品开发	铝颜料领域
9	铝浆分散方法对包覆效果的影响研究	新工艺研究	铝颜料领域
10	高白亮度粗白铝浆新技术开发	新工艺研究	铝颜料领域
11	单硅包覆水性铝银浆技术改进及应用	新技术开发	铝颜料领域
12	铝粉预分散对稳定铝浆品质及降低能耗的应用研究	新技术应用	铝颜料领域
13	达克罗等用锌片颜料的技术研究	新技术开发	其他金属颜料领域
14	纳米铜粉及压敏电阻用电极铜浆研究	新产品开发	其他金属颜料领域
15	微细球形铝粉湿法分级技术研究	新技术应用	微细球形铝粉及下端应用领域

(三) 公司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7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最近一期账面价值(万元)
1	族兴新材	宁(1)国用(2012)第138号	宁乡县金洲新区	49,371.10	出让	2062.01.13	抵押	1,459.97
2	族兴新材	宁(1)国用(2012)第139号	宁乡县金洲新区	11,270.10	出让	2062.06.13	抵押	332.62
3	族兴新材	宁(1)国用(2011)第341号	宁乡县金洲乡龙桥村	47,118.70	出让	2060.01.11	抵押	756.91
4	族兴新材	宁(1)国用(2011)第383号	宁乡县金洲乡全民村	36,145.40	出让	2058.04.01	抵押	462.24
5	长沙奥特	望国用(2006)第226号	望城区星城镇西塘村	7,928.70	出让	2053.10.19	抵押	202.02

6	长沙奥特	望国用 (2006)第 227号	望城区星 城镇西塘 村	6,063.00	出让	2053.10.19	抵押	
7	泸溪金源	泸国用 (2011)第 01-480号	泸溪县武 溪镇天门 溪村	31,327.16	出让	2053.03.31	抵押	318.51

注：长沙奥特所取得的两项土地使用权对应同一地块，因此账面价值合计计算。

上表中各地块分别为族兴新材及子公司所在地，主要为办公楼、厂房、宿舍等的建设用地，目前该等地块上的所有建筑物均已投入使用。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1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保护期
1	族兴新材	铝粉颜料及其制造方法	ZL200810219541.8	发明	2008.11.28	自主取得	20年
2	族兴新材	一种制造新型球形铝颜料的方法	ZL200910105700.6	发明	2009.03.04	受让取得	20年
3	族兴新材	多层陶瓷电容器用导电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64500.0	发明	2009.03.27	自主取得	20年
4	族兴新材	一种高亮度铝颜料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99078.2	发明	2009.06.04	受让取得	20年
5	族兴新材	一种强闪烁铝银浆的制造方法	ZL200910312397.7	发明	2009.12.28	自主取得	20年
6	族兴新材	一种塑胶专用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54169.4	发明	2010.04.23	自主取得	20年
7	族兴新材	一种树脂包覆型铝颜料及其制造方法	ZL201010167648.X	发明	2010.05.11	自主取得	20年
8	族兴新材	一种高漂浮值浮型铝银浆的制造方法	ZL201010267202.4	发明	2010.08.31	自主取得	20年
9	族兴新材	银元形铝颜料的制造方法	ZL201010524063.9	发明	2010.10.28	自主取得	20年

10	族兴新材	太阳能电池用背场铝浆	ZL201010560269.7	发明	2010.11.25	自主取得	20年
11	族兴新材	粗闪型铝颜料的制造方法及由该方法制得的铝颜料	ZL201110227265.1	发明	2011.08.09	自主取得	20年
12	族兴新材	细闪型铝颜料的制备方法及由其制得的铝颜料	ZL201110227252.4	发明	2011.08.09	自主取得	20年
13	族兴新材	油墨用铝浆的制备方法及由其制得的铝浆	ZL201110227501.X	发明	2011.08.09	自主取得	20年
14	族兴新材	一种制造具有金属效应铝颜料的制造方法和设备	ZL201210467860.7	发明	2012.11.19	自主取得	20年
15	族兴新材	一种球磨机	ZL200920057792.0	实用新型	2009.06.03	自主取得	10年
16	长沙奥特	一种高金属感铝银浆的制造方法	ZL200910227182.5	发明	2009.12.11	自主取得	20年
17	长沙奥特	一种高白度高金属感细白铝银浆的制造方法	ZL201010530230.0	发明	2010.11.03	自主取得	20年
18	泸溪金源	一种供硅太阳能电池铝浆生产用的铝膏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34634.8	发明	2010.03.30	受让取得	20年

注 1：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未在公司财务报表上反映其价值。

注 2：上表所述保护期均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各项专利成果已经在公司各类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中推广应用。

3、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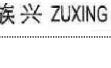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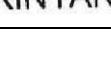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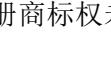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 3 项发明专利及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族兴新材	水性铝浆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137101.4	发明	2012.05.04

2	族兴新材	一种水性铝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311429.8	发明	2013.07.23
3	族兴新材	高漂浮型水性铝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342017.X	发明	2013.08.07
4	泸溪金源	混料机	201320607752.5	实用新型	2013.09.29
5	泸溪金源	空压机及空压机过滤装置	201320616641.0	实用新型	2013.10.08
6	泸溪金源	离心风机及其轴承座	201320616795.X	实用新型	2013.10.08
7	泸溪金源	微细球形铝粉生产线及压缩机消音装置	201320617101.4	实用新型	2013.10.08
8	泸溪金源	熔铝炉	201320616877.4	实用新型	2013.10.08
9	泸溪金源	雾化器	201320616961.6	实用新型	2013.10.08
10	泸溪金源	铝粉筛分分级装置	201320649100.8	实用新型	2013.10.21

4、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4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截止时间	取得方式
1	族兴新材		3089659	2	2003.11.14	2023.11.13	受让取得
2	族兴新材		8566777	9	2011.09.28	2021.09.27	自主取得
3	族兴新材		8566795	2	2011.08.21	2021.08.20	自主取得
4	族兴新材		8566796	6	2011.10.21	2021.10.20	自主取得
5	族兴新材		8635258	2	2012.02.14	2022.02.13	自主取得
6	族兴新材		8635362	6	2011.09.21	2021.09.20	自主取得
7	族兴新材		8635395	9	2012.09.14	2022.09.13	自主取得
8	族兴新材		8635424	35	2012.01.07	2022.01.06	自主取得
9	长沙奥特		8566780	6	2011.08.21	2021.08.20	自主取得
10	长沙奥特		8566790	9	2011.09.07	2021.09.06	自主取得
11	长沙奥特		8566791	2	2011.08.21	2021.08.20	自主取得
12	泸溪金源		8566792	6	2011.08.21	2021.08.20	自主取得
13	泸溪金源		8566793	2	2011.08.21	2021.08.20	自主取得
14	泸溪金源		8566794	9	2011.08.21	2021.08.20	自主取得

注：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权未在公司财务报表上反映其价值；3089659 号商标已于

2013年8月5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3日。

上述商标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商标，在公司各类产品包装上使用，是公司产品的主要标志。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别取得开展各项业务所需的许可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族兴新材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湘宁环(许可)第(2412226205)号	宁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2.07.08-2015.07.07
2	族兴新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湘)XK13-020-00001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12.22-2016.12.21
3	族兴新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3011210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3.12.18-2016.12.18
4	族兴新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安许证字[2013]H1-0365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5.27-2016.05.26
5	族兴新材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达标证书	(湘)AQBWH II 20120006	湖南省安全技术中心	2012.06.19-2015.06.18
6	长沙奥特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长环(正)第(221340057)号	长沙市望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3.01.22-2016.01.21
7	长沙奥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湘)XK13-020-00002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12.22-2016.12.21
8	长沙奥特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430112108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	2011.12.06-2014.12.05
9	长沙奥特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安许证字[2013]H1-0374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12.06-2016.12.05
10	长沙奥特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达标证书	(湘)AQBWH II 20120010	湖南省安全技术中心	2012.07.09-2015.07.08
11	泸溪金源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湘环(泸排证)字第([2011]6)号	泸溪县环境保护局	2013.11.07-2014.11.06
12	泸溪金源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43311202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3.08.27-2016.08.26
13	泸溪金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安许证字(2012) H2-0086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07.31-2015.07.30
14	泸溪金源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314960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德海关	2013.06.24-2016.06.24

15	泸溪金源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达标证书	(湘) AQBWH II 20120015	湖南省安全技术中心	2012.09.12- 2015.09.11
----	------	--------------------	--------------------------	-----------	---------------------------

（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构筑物	9,288.18	1,091.76	8,196.42	88.25
机器设备	5,764.42	1,983.50	3,780.92	65.59
运输工具	259.91	167.03	92.88	35.73
其他设备	265.03	147.33	117.69	44.41

其中，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球磨机、筛分机、压滤机、捏合机、氮气压缩机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房屋建筑物 56 宗，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	他项权利
1	族兴新材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16794 号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水东路以北	1,443.36	2060.01.11	抵押
2	族兴新材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16795 号		1,443.36	2060.01.11	抵押
3	族兴新材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16796 号		548.01	2060.01.11	抵押
4	族兴新材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16797 号		1,443.36	2060.01.11	抵押
5	族兴新材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16798 号		1,696.81	2060.01.11	抵押
6	族兴新材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16799 号		1,443.36	2060.01.11	抵押
7	族兴新材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16800 号		1,443.36	2060.01.11	抵押
8	族兴新材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16801 号		1,443.36	2060.01.11	抵押
9	族兴新材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16802 号		1,443.36	2060.01.11	抵押
10	族兴新材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1,443.36	2060.01.11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	他项权利
		711016803 号				
11	族兴新材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1016804号		1,443.36	2060.01.11	抵押
12	族兴新材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1016805号		1,443.36	2060.01.11	抵押
13	族兴新材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1016806号		1,443.36	2060.01.11	抵押
14	族兴新材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1016807号		1,203.20	2060.01.11	抵押
15	族兴新材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1016808号		1,443.36	2060.01.11	抵押
16	族兴新材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1016809号		1,443.36	2060.01.11	抵押
17	族兴新材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2009860号		6,096.66	2058.04.01	-
18	族兴新材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2009861号		1,285.39	2060.01.11	-
19	族兴新材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2009862号		1,440.00	2060.01.11	-
20	族兴新材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2009863号		1,440.00	2060.01.11	-
21	族兴新材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2009864号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水东路68号	1,440.00	2060.01.11	-
22	族兴新材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2009865号		1,440.00	2060.01.11	-
23	族兴新材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2009866号		1,440.00	2060.01.11	-
24	族兴新材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2009867号		960.00	2060.01.11	-
25	族兴新材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2009868号		960.00	2060.01.11	-
26	族兴新材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2009869号		4,738.14	2058.04.01	-
27	长沙奥特	望房权证星字第00025418号	星城镇西塘村0814369栋	1,110.83	2053.10.19	抵押
28	长沙奥特	望房权证星字第00025419号	星城镇西塘村0814370栋	1,110.83	2053.10.19	抵押
29	长沙奥特	望房权证星字第00025420号	星城镇西塘村0814371栋	1,110.83	2053.10.19	抵押
30	长沙奥特	望房权证星字第00028507号	星城镇西塘村0814372栋	613.32	2053.10.19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	他项权利
31	长沙奥特	望房权证星字第00028508号	星城镇西塘村0814373栋	1,281.40	2053.10.19	抵押
32	长沙奥特	望房权证星字第00028509号	星城镇西塘村0814374栋	305.66	2053.10.19	抵押
33	泸溪金源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710000008号	武溪镇天门溪村029栋	1,001.28	2053.03.31	-
34	泸溪金源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710000009号	武溪镇天门溪村009栋	108.15	2053.03.31	抵押
35	泸溪金源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710000035号	武溪镇天门溪村027栋	146.36	2053.03.31	-
36	泸溪金源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710000038号	武溪镇天门溪村031栋	22.43	2053.03.31	抵押
37	泸溪金源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710000039号	武溪镇天门溪村015栋	246.45	2053.03.31	抵押
38	泸溪金源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710000040号	武溪镇天门溪村017栋	58.52	2053.03.31	-
39	泸溪金源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710000041号	武溪镇天门溪村013栋	167.66	2053.03.31	抵押
40	泸溪金源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710000042号	武溪镇天门溪村003栋	107.59	2053.03.31	抵押
41	泸溪金源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710000043号	武溪镇天门溪村011栋	341.70	2053.03.31	抵押
42	泸溪金源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710000044号	武溪镇天门溪村023栋	810.36	2053.03.31	抵押
43	泸溪金源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710000045号	武溪镇天门溪村021栋	81.60	2053.03.31	-
44	泸溪金源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710000046号	武溪镇天门溪村005栋	31.39	2053.03.31	-
45	泸溪金源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710000047号	武溪镇天门溪村007栋	853.76	2053.03.31	抵押
46	泸溪金源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71100315号	武溪镇天门溪村019栋	247.58	2053.03.31	-
47	泸溪金源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71100316号	武溪镇天门溪村001栋	352.80	2053.03.31	抵押
48	泸溪金源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711000317号	武溪镇天门溪村037栋	653.05	2053.03.31	抵押
49	泸溪金源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711000318号	武溪镇天门溪村041栋	353.34	2053.03.31	抵押
50	泸溪金源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711000319号	武溪镇天门溪村061栋	342.62	2053.03.31	抵押
51	泸溪金源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711000320号	武溪镇天门溪村035栋	848.40	2053.03.31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	他项权利
52	泸溪金源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711000321号	武溪镇天门溪村051栋	312.48	2053.03.31	抵押
53	泸溪金源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711000322号	武溪镇天门溪村043栋	378.08	2053.03.31	抵押
54	泸溪金源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711000323号	武溪镇天门溪村047栋	231.00	2053.03.31	抵押
55	泸溪金源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711100324号	武溪镇天门溪村039栋	883.80	2053.03.31	抵押
56	泸溪金源	泸房权证武溪镇字第712000518号	武溪镇天门溪村063栋	2,767.89	2053.03.31	抵押

(六) 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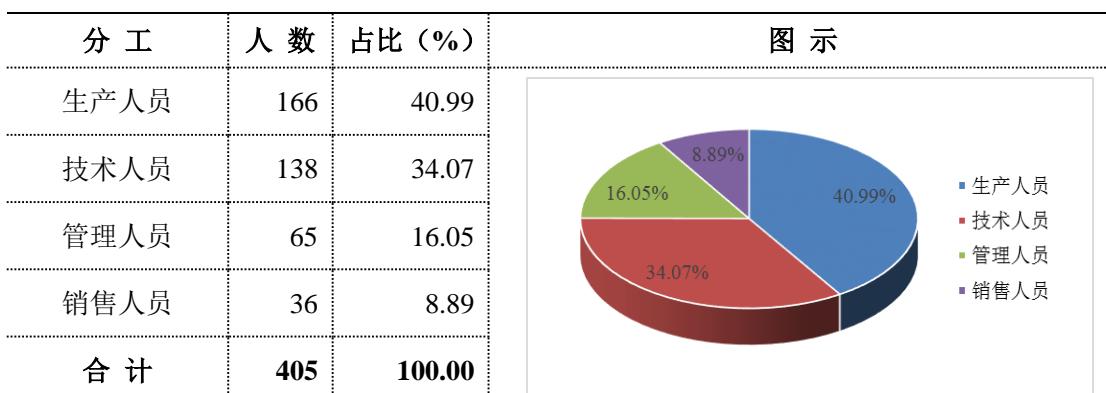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05 人，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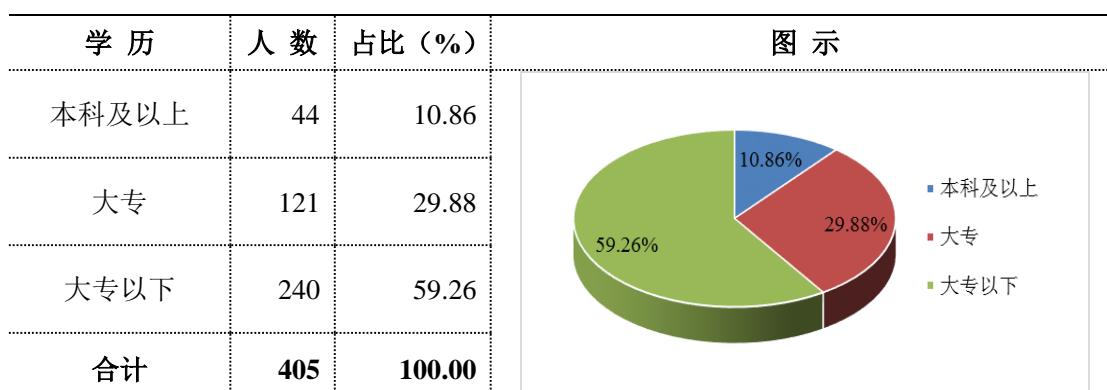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 数	占比 (%)	图示
30（含）岁以下	71	17.53	
31-40（含）岁	176	43.46	
41-50（含）岁	126	31.11	
50（不含）岁以上	32	7.90	
合 计	405	100.00	

按专业结构划分



按教育程度划分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梁晓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夏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董事简历”。

曾孟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罗夔，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9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生物化学病毒学专业。1989 年进入湖南株洲制药厂工作，2010 年 8 月进入族兴有限，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电镀银部经理、公司技术中心电子浆料研究室主任。

刘顺治，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3 年开始铝银浆的应用研究，2003 年进入铝银浆的生产和技术开发领域。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与品质部经理、公司技术中心粉体材料研究室主任。

罗林，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1981 年进入泸溪县浦市化工总厂分厂工作，主要负责涂料技术研发与管理。2008 年进入长沙奥特，目前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周明，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固体电子系，高级工程师职称。2010 年 3 月加入族兴有限，具体负责“树脂包覆银”技术和产品生产，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铝浆三部经理，技术中心研发一车间主任。

付红儒，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固体电子系，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塑胶部经理、技术中心研发二车间主任。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职 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梁晓斌	董事长、总经理； 泸溪金源执行董事	4,939.75	50.93
2	夏 风	副董事长、技术总监	2,317.28	23.89
3	曾孟金	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176.56	1.82
4	罗 璐	副总工程师、电镀银部经理、 技术中心电子浆料研究室主任	50.00	0.52
5	罗 林	长沙奥特副总经理	51.86	0.53
合 计			7,535.45	77.69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均来自新型金属材料销售，其中以金属颜料产品销售收入为主。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金属颜料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87%、71.05%。公司子公司泸溪金源所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产品系铝颜料的主要原材料，在满足自身铝颜料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也会对外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及市场分布情况如下：

1、销量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 (吨)	占比 (%)	数量 (吨)	占比 (%)
金属颜料	3,641.59	55.55	3,868.98	66.27
微细球形铝粉	2,914.32	44.45	1,969.17	33.73
合 计	6,555.91	100	5,838.15	100.00

2、销售收入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万元)		(万元)	
金属颜料	14,292.15	71.05	15,472.03	79.87
微细球形铝粉	5,823.61	28.95	3,900.02	20.13
合计	20,115.76	100	19,372.05	100.00

3、市场分布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7,254.47	36.06%	-24.09%	9,557.07	49.33%
华东地区	7,628.87	37.92%	15.35%	6,613.55	34.14%
华北地区	364.08	1.81%	-5.18%	383.98	1.98%
华中地区	3,058.57	15.20%	42.60%	2,144.93	11.07%
西南地区	488.65	2.43%	12.09%	435.93	2.25%
海外	1,321.13	6.57%	458.40%	236.59	1.22%
合计	20,115.76	100.00%		19,372.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范围为华南、华东和华中地区。近两年，公司在上述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94.54%、89.18%。2013 年，受华南地区经济转型的影响，公司在该地区销售收入下降 24.09%；而随着中部地区工业承接能力的提升和东部地区涂料产业集群的地位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上述地区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42.60%、15.35%。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紧抓国际市场发展机遇，并将原主要授权深圳市杰品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产品出口业务收回公司自行经营，在 2013 年外销收入实现突破，较上年增长 4.58 倍。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铝颜料的主要消费群体系涂料公司、印刷油墨公司、塑料材料公司等，目前包括 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杜邦高性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涂料、油墨行业的知名企业均为公司客户，随着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在该等知名客户供应链中的市场占有率也将不断提高，未来有进一步替代国外产品的趋势。

此外，在满足自身铝颜料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也对外销售微细球形铝粉。微细铝粉产品应用范围较为广泛，主要消费群体有太阳能导电浆料厂商、铝颜料厂商、耐火材料厂商和军工领域客户等，目前公司已向广州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太阳能导电浆料厂商）、章丘市金属颜料有限公司（铝颜料厂商）、内蒙古河西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军工领域客户）等直接销售微细球形铝粉。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销售产品	类型
2013 年	1	上海胜券经贸有限公司	1,289.60	6.41	铝颜料	经销商
	2	上海植信化工有限公司	1,055.17	5.24	微细球形 铝粉	直销客户
	3	深圳市君远科技有限公司	916.65	4.56	铝颜料	经销商
	4	深圳市杰品科技有限公司	853.42	4.24	铝颜料	经销商
	5	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	691.22	3.44	铝颜料	直销客户
	小 计		4,806.06	23.89		
2012 年	1	东莞市威一霸涂料有限公司	1,809.68	9.34	铝颜料	经销商
	2	上海特比优涂料有限公司	1,023.60	5.28	铝颜料	经销商
	3	东莞市德远化工有限公司	897.48	4.63	铝颜料	经销商
	4	惠阳成亿实业有限公司	695.06	3.59	铝颜料	经销商
	5	漳州市菁美涂料有限公司	693.00	3.58	铝颜料	经销商
	小 计		5,118.82	26.4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其主要原因及影响如下：

(1) 公司销售策略阶段性调整导致前五大客户较大变化

2011 年光伏行业尚处于市场顶峰，带动了上下游市场的快速成长，当年市场对于太阳能导电浆料（主要原材料为公司产品微细球形铝粉）的需求旺盛。在

宏观因素影响工业企业盈利增速的大环境下，为了抓住行业带来的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当年上半年开始公司对铝颜料的销售策略进行了调整，在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试行总经销商制度，拟通过总经销制度减少直接管理的经销商数量，一方面便于公司将销售资源向市场需求旺盛的微细球形铝粉倾斜，另一方面也利于公司集中采购生产，从而降低铝颜料产品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因此公司 2011 年通过实地考察选择了部分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较好、具备较高专业水平的涂料生产型企业作为公司的区域总经销商。除直销部分外，上述区域内公司铝颜料产品由总经销商销售，其他经销商则通过总经销商进行采购，导致 201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总经销商。

2012 年，在工业企业盈利增速持续走低以及光伏行业遭遇寒冬的背景下，微细球形铝粉业务的发展未达到公司预期，公司考虑对销售资源再次重新分配。同时，在试行总经销制度期间，公司也发现总经销制度所存在的一些问题，如涂料生产型企业无销售同类产品经验、易遭受同业排斥以及公司其他经销商利润空间遭到挤压等。基于上述考虑，公司 2013 年取消了总经销制度，恢复对部分区域辐射力强、承销实力好的经销商的销售量。因此，2013 年上海胜券经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君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杰品科技有限公司等原经销商重新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公司凭借着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优秀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能力以及种类齐全的产品线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系国内铝颜料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之一，因此上述销售策略的阶段性调整未对公司的销售产生重大影响。这种销售策略的战略调整在目前发展阶段能够更好的分配公司资源，有利于减少公司的经营风险，以及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由于公司产品线齐全、产品型号多，销售客户较为分散，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26.42% 和 23.89%，对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均不超过 1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对公司持续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的前五大客户中，上海胜券经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副董事长夏风兄弟的

配偶汤建红所控制的企业；深圳市杰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晓斌姨妈的女婿黄建军所控制的企业，惠阳成亿实业有限公司系黄建军曾经控制的企业（2013年9月黄建军已转让其所持股份）。上海胜券经贸有限公司、深圳市杰品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经销商，自族兴有限成立早期即开始经销公司产品，分别负责公司产品在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经销，经过多年的培育，在当地市场已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与该等公司的持续合作有利于公司产品在上述地区的推广。由于该等地区经济发达、铝颜料下游客户集中，上海胜券经贸有限公司、深圳市杰品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重要客户。2012年公司实行总经销制度，因此上海胜券经贸有限公司、深圳市杰品科技有限公司并非公司直接前五大客户。经核查，2012年上海胜券经贸有限公司、深圳市杰品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公司生产的铝颜料产品经销业务，当年分别直接向公司采购219.28万元、158.81万元，此外其通过公司的总经销商向公司采购1,225.43万元、2,250.43万元。因此从最终采购额看上海胜券经贸有限公司、深圳市杰品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均为公司产品的重要经销商。

在2013年公司的总经销制度实施情况不佳予以终止后，出于继续规范关联交易的考虑，公司将原主要授权深圳市杰品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产品出口业务收回公司自行经营，使得2013年向深圳市杰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较上年（直接销售与通过总经销商销售之和）下降较大。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上述关联公司的产品定价与同期销售给其他同类客户的产品定价基本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铝锭	7,055.15	6,101.05
2	溶剂油	1,352.05	1,323.02
3	助剂	501.58	436.83
4	包装物	484.06	416.70
合计		9,392.84	8,277.60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84.38%	89.3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成本主要是铝锭、溶剂油、助剂等，其中铝锭系泸溪金源生产微细球形铝粉之原材料，再由泸溪金源向族兴新材及长沙奥特供应微细球形铝粉作为铝颜料生产之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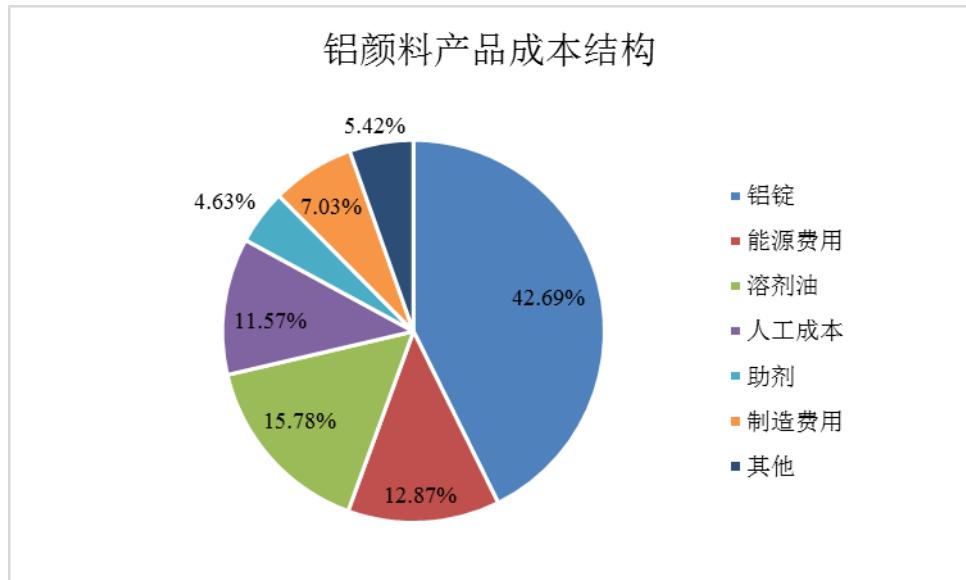
2、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电费	1,246.52	1,237.77
2	柴油	509.11	334.94
3	水费	19.58	17.02
合 计		1,775.22	1,589.73

3、公司产品成本的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铝颜料的成本主要由铝锭、能源费用、溶剂油、人工成本、助剂、制造费用等构成，2013 年相关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4、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采购类型
2013 年	1	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7,050.81	63.34	铝锭
	2	泸溪县明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637.40	5.73	电力
	3	岳阳市巴陵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72.56	5.14	溶剂油
	4	南京百乐化工有限公司	393.80	3.54	溶剂油
	5	中石油湘西自治州销售分公司	325.54	2.92	柴、汽油
	小 计		8,980.11	80.67	
2012 年	1	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6,044.58	66.59	铝锭
	2	南京蓝盛石化有限公司	585.06	6.45	溶剂油
	3	岳阳市德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78.06	4.17	溶剂油
	4	岳阳市巴陵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53.82	3.90	溶剂油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分公司	328.11	3.61	柴、汽油
	小 计		7,689.63	84.71	

近两年，公司分别向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铝锭 6,044.58 万元和 7,050.81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比分别为 66.59% 和 63.34%。公司每年与五强集团签订采购框架协议《铝锭销售合同》，协议中明确约定框架协议期限、采购种类、付款方式及定价依据。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购买铝锭采用预付款的方式，

结算单价以卖方收到买方货款当日广东南海储仓 A00 铝锭现货华南地区的最高价上浮 150 元/吨作为实际价格（广东南海储仓 A00 铝锭现货华南地区的最高价系公开市场报价）。将报告期内公司向五强集团采购的铝锭月均价与公开市场报价（广东南海储仓 A00 铝锭现货华南地区的最高价）的月均价进行比对分析，发现公司向五强集团采购铝锭的定价合理，价格变动趋势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金属铝是大宗商品，价格公开透明，同时我国是世界第一大铝生产国，市场上生产铝锭的企业多，供应充足。公司对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较为集中的原因主要系其铝锭生产基地位于湖南省常德市，运输及协调方便、供货及时。公司不存在对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但鉴于金属铝对于公司业务重要性较高，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原材料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若公司与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不能继续，临时更换铝锭供应商则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开拓多元供应商渠道，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履约期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胜券经贸有限公司	委托其在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销售公司产品	-	2014.03.01	2014.01.01 -2014.12.31	履行中
2	经销合同	深圳市杰品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其销售公司产品	-	2014.03.01	2014.01.01 -2014.12.31	履行中
3		深圳市君远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其在广州市、佛山市销售公司产品	-	2014.03.01	2014.01.01 -2014.12.31	履行中
4		东莞市威一	委托其在东莞市、	-	2011.07.15	2011.08.01	履行完

		霸涂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销售公司产品		-2013.12.31	毕
5		东莞市德远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其在广州市、佛山市、东莞市(除谢岗镇、清溪镇、塘厦镇、凤岗镇、樟木头镇外)、清远市、韶关市销售公司产品	- 2011.07.15	2011.08.01 -2013.12.31	履行完毕
6		上海特比优涂料有限公司	委托其在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温州除外)销售公司产品	- 2011.07.15	2011.08.01 -2013.12.31	履行完毕
7		惠州成亿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其在惠州市、河源市、梅州市、汕头市、汕尾市、揭阳市、潮州市销售公司产品	- 2011.07.15	2011.08.01 -2013.12.31	履行完毕
8		漳州市菁美涂料有限公司	委托其在福建省、湖北省、汕头市、揭阳市、潮州市销售公司产品	- 2011.07.15	2011.08.01 -2013.12.31	履行完毕
9	寄售库存协议	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	约定在有效期内销售相应数量的产品	- -	2012.07.01 -2014.06.30	履行中
10	销售合同	无锡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微细球形铝粉	205.20 151.20	2012.06.05 2012.05.28	2012.06.05 -2012.09.17 2012.05.28 -2012.07.23
11				-	2012.01.04	2012.01.01 -2012.12.31
12	采购框架协议	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约定有效期内每月采购一定量铝锭	-	2013.01.01	2013.01.01 -2013.06.30
13				-	2013.07.01	2013.07.01 -2013.12.31
14				-	2013.12.25	2014.01.01 -2014.12.31
15				-		履行中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金属颜料行业，致力于铝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技术水平上，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并取得了 17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在管理团队上，公司管理层长期从事铝颜料的研究开发、市场营销和企业管理，是国内首批开展金属铝颜料研究开发的资深技术专家，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产品品牌上，利用上述资源要素，公司通过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下游的涂料、油墨、塑料制品等行业客户，如 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杜邦高性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等。此外，由于子公司泸溪金源所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除了是铝颜料的主要原材料之外，也是一种用途广泛的新型金属材料，公司在满足自身铝颜料生产的前提下，亦会对铝颜料、太阳能导电浆料等领域的客户进行销售，从而获得盈利增长点。

2012 年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62%、35.77%，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公司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供应能力、产品线宽度、产业链控制能力、行业经验和品牌知名度上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下的细分子行业铝颜料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涂料制造（C2641）下的细分子行业铝颜料行业。

1、行业背景

现代金属铝粉的工业化生产的历史已有 100 多年。前期的铝粉颜料主要应用于工业金属材料的装饰和保护，如船舶、飞机、仪器机壳等。1965 年，美国星铂联公司的研究人员在铝颜料的耐酸性研究方面取得突破，进而推动其在汽车涂料领域获得大范围应用。20 世纪中后期，铝颜料的独特光学效应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汽车制造商和消费电子品生产商的认可，从而推动了铝颜料工业在全球的

发展。

目前铝颜料主要生产国家有德国、美国、中国、日本和英国等。我国自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了铝颜料的研究、生产和应用，但当时的产品受性能限制，仅在工业涂料、船舶涂料及部分仪器设备表面涂饰等领域获得小部分应用，而在高级装饰涂料、印刷油墨、塑料涂料等领域并未获得有效的实际应用。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起，国外公司的高档铝颜料产品开始批量进入中国市场，并在高端领域获得成功应用，其产品的装饰效果引起了市场的强烈关注，从而带动了整个中国铝颜料产业的兴起。进入 2000 年后，随着我国涂料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汽车、消费电子产品等铝颜料重点消费产业的迅猛崛起，中国铝颜料市场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尤其是 2005-2012 年，其年均增长率高达 17% 以上，国内铝颜料生产企业的成长打破了国外企业在这一领域的垄断地位。

涂料行业

涂料目前是铝颜料最大的应用领域，涂料作为一种化工新材料产品，近年来得到了极大地发展，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 年涂料行业总产量达到 1,303.35 万吨，同比增长 3.58%，保持了我国作为全球涂料最大生产国的地位。涂料产品作为一种中间商品，其产品需求变化与诸多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如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业、钢铁业、汽车业、家具业、家电业、工程机械制造业等。

油墨行业

油墨广泛应用于书刊、包装装潢、建筑装饰等各种印刷领域。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我国油墨产量开始快速增长，年均增速保持在 11% 以上，并且自 2002 年起成为继美国、日本和德国之后的全球第四大油墨市场。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近年来国际油墨制造业正在加速向中国转移，世界前十大油墨生产商相继在我国设立生产基地，这些外资油墨企业借助其生产规模、技术优势和资金实力，逐渐占据国内大部分中高端油墨市场，同时也部分推动了国内油墨行业的技术进步。

塑料制品行业

塑料由于质轻、易加工、耐腐蚀、资源丰富等特点，已广泛替代金属、木材、玻璃、纸、纤维等传统材料，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和人们生活各个领域的应用越来

越多。经过近 60 年的发展，塑料制品产业于 21 世纪初在我国迎来了历史上最快的发展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2013 年塑料制品产业总产量已达 6,188 万吨，同比增长 8%。其中，在包装塑料、工程塑料乃至建筑塑料等领域都形成了一定的铝颜料市场，特别是汽车、电子产品、化妆品、包装等行业。

综上所述，预计 2015 年我国铝颜料消费量可达到近 5 万吨，市值约 50 亿元。其中，涂料仍是最大的消费单元，消费量约 3.5 万吨，油墨消费约 1.0 万吨，塑料消费约 0.3 万吨，其他应用消费约 0.2 万吨。

而根据政府确定的经济社会现代化发展“三步走”战略计划，我国将于 2050 年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这意味着居民人均汽车拥有量将比目前提高 4 倍左右，而其他消费产品和工业产品也存在巨大的增长空间，因此我国铝颜料市场规模有望在 2050 年前达到 10 万吨规模，市值超过 100 亿元，成为重要的工业原材料之一。

市场	2015 年市场容量（吨）	2050 年市场容量（吨）
涂料行业	44,500	91,000
油墨专用铝颜料	3,500	5,000
塑胶专用铝颜料	2,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0

数据来源：全国涂料工业信息中心

2、产业链

铝颜料产品位于产业链的中部，不直接属于终端消费品，其生产前端依赖于金属铝产业，其后端依赖于涂料、油墨、塑料材料等在消费品和工业领域的应用，因此基本上构成了以下产业链状态：



(1) 金属铝产业

铝金属已成为世界上最为广泛应用的金属之一。我国铝工业起步于 20 世纪

30 年代，经过近 60 年的发展，我国铝工业已经形成了从矿山、冶炼到加工的完整的工业体系，2007 年起，氧化铝产量、电解铝产量、铝加工材产量均跃居世界第一位，成为世界铝工业大国。然而，随着这一行业的发展，目前已出现了电解铝产能过剩，这种产业过剩的情况在部分程度上抑制了电解铝的价格，进而有利于铝颜料行业控制原材料成本。

（2）微细球形铝粉产业

目前中高档铝颜料生产工艺所采用的原料主要为微细球形铝粉。微细球形铝粉在铝颜料、太阳能导电浆料、耐火材料、化工催化剂、烟花爆竹、火药炸药、固体火箭推进剂、农药、医药等方面都有着广泛应用。

我国微细球形铝粉目前的生产主要集中在湖南地区，生产技术水平和产能产量位居世界前列。由于微细球形铝粉已成为生产铝颜料的主要原材料，而且微细球形铝粉因其本身的特性，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因此近年来铝颜料产业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通过产业链整合，一方面拓展铝粉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价值，另一方面还可以通过缩短铝颜料产品的供应链，稳定原材料的供给和质量。

（3）涂料、油墨、塑料等产业

涂料目前是铝颜料最大的应用领域，涂料作为一种化工新材料产品，近年来得到了极大地发展，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 年涂料行业总产量达到 1,303.35 万吨，同比增长 3.58%，保持了我国作为全球涂料最大生产国的地位。涂料产品作为一种中间商品，其产品需求变化与诸多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如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业、钢铁业、汽车业、家具业、家电业、工程机械制造业等。

油墨广泛应用于书刊、包装装潢、建筑装饰等各种印刷领域。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我国油墨产量开始快速增长，年均增速保持在 11% 以上，并且自 2002 年起成为继美国、日本和德国之后的全球第四大油墨市场。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近年来国际油墨制造业正在加速向中国转移，世界前十大油墨生产商相继在我国设立生产基地，这些外资油墨企业借助其生产规模、技术优势和资金实力，逐渐占据国内大部分中高端油墨市场，同时也部分推动了国内油墨行业的技术进步。

塑料由于质轻、易加工、耐腐蚀、资源丰富等特点，已广泛替代金属、木材、

玻璃、纸、纤维等传统材料，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和人们生活各个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多。经过近 60 年的发展，塑料制品产业于 21 世纪初在我国迎来了历史上最快的发展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2013 年塑料制品产业总产量已达 6,188 万吨，同比增长 8%。其中，在包装塑料、工程塑料乃至建筑塑料等领域都形成了一定的铝颜料市场，特别是汽车、电子产品、化妆品、包装等行业。

3、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颜料行业中的铝颜料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由于铝颜料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自主经营能力强，我国铝颜料行业的监管部门和自律管理机构对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定产业政策、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等宏观层面的监控管理上。

4、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族兴新材的主营业务是微细球形铝粉及其下游产品金属铝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行业和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族兴新材经营业务相关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鼓励类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鼓励类产业之“七、新材料产业”中 88 条列明：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包括新型功能汽车用涂料、海洋装备用涂料、船舶用涂料；防辐射材料生产；92 条列明：高新技术和环保产业需求的高纯、超细、改性等精细加工矿物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开发制造。

族兴新材子公司泸溪金源主要从事微细球形铝粉制造，族兴新材及其子公司长沙奥特主要从事金属颜料（功能性涂层材料）的制造，分别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鼓励类产业之 88、92 条规定的类项。

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8 年 4 月 14 日，国家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四、新材料技术”之“(一)金属材料”之“3、超细及纳米粉体及粉末冶金新材料工艺技术”明确,“高纯超细粉、纳米粉体和多功能金属复合粉生产技术,包括铜、镍、钴、铝、镁、钛等有色金属和特殊铁基合金粉末冶金材料粉体成型和烧结致密化技术;采用粉末预处理、烧结扩散制成高性能铜等有色金属预合金粉制造技术;高性能、特殊用途钨、钼深加工材料及应用技术,超细晶粒(纳米晶)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端硬质合金刀具等制造技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四、新材料技术”之“(五)精细化学品”之“5、功能精细化学品”明确,“环境友好的新型水处理剂及其它高效水处理材料;新型造纸专用化学品;适用于保护性开采和提高石油采收率的新型油田化学品;新型表面活性剂;高性能、水性化功能涂料及助剂;新型纺织染整助剂;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新型安全环保颜料和染料;高性能环境友好型皮革化学品。

族兴新材子公司泸溪金源主营产品为微细球形铝粉,族兴新材及子公司长沙奥特主营产品为微细球形铝粉为主要原材料制备而成的金属铝颜料,均属于上述“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新材料技术”领域。族兴新材及其子公司长沙奥特、泸溪金源亦均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23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其中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包括:“四、新材料,52、金属粉体材料及粉末冶金技术-超高温、高压惰性气体雾化制粉技术,超声振动雾化制粉技术,注射成型、温压成形、喷射成型等先进粉末冶金技术,系列化高性能粉末冶金产品,纳米粉末冶金材料,低成本触点材料,符合粉体材料,高性能镍基高温合金粉体材料。53、表面涂、镀层材料-环保型防腐涂料、环保型高性能工业涂料、高温陶瓷涂覆材料,高档汽车用金属颜料,水性重防腐涂料,耐高温抗强碱涂料,防火阻燃涂料,磁性热敏涂层材料,先进高能束表面改性技术,复核表面技术,锡系无铅可焊性电沉积环保工艺材料,超低表面能含氟表面保护材料与技术。”

族兴新材子公司泸溪金源主要从事以超高温惰性气体雾化技术制备微细球

形铝粉，属于上述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 52、金属粉体材料及粉末冶金技术；族兴新材及其子公司长沙奥特主要从事金属颜料的生产，属于上述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 53、表面涂、镀层材料。因此，族兴新材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的规定。

符合国家“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2 月 2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对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和前沿新材料共六大领域进行重点支持。根据其附件《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产品目录》，特种金属功能材料类之“四、其他功能合金”之“(六) 金属粉体材料”中 113 条明确，采用超高压水雾化、水气组合雾化、真空/非真空限制式气雾化技术；中频感应熔炼装备、高压气/水系统、先进雾化器及自动控制系统、粉末自动分级系统技术的超细金属/合金粉末属于重点支持的产品范围。

该目录对此类产品要求为高纯、低氧、形貌和粒度分布可控，中位径 10~22 微米，族兴新材子公司泸溪金源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粒径在 1-26 微米范围内，纯度高、形貌、粒度分布均匀，可依据应用产品需求进行自动分级筛选，属于“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产品目录”重点扶持类别。

关于族兴新材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和经营环境是否将发生重大变化

族兴新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均属于新材料行业，是当前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微细球形铝粉及其下游产业化应用领域广阔、行业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发展情况正相关，随着环保、节能等政策导向的逐渐深入新材料行业将迎来较大发展机遇。

目前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和经营环境稳定，族兴新材产业结构、竞争格局也未发生不利变化，其行业市场容量随着国民经济发展逐步增长。在未来国民经济发展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族兴新材行业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产业链上游相关产业政策及其发展概况

族兴新材及其子公司长沙奥特生产的产品为微细球形铝粉制备而来的金属铝颜料，而微细球形铝粉系由金属铝锭经高温雾化成型制备而来。因此，族兴新

材产业链上游环节主要为铝锭冶炼行业（电解铝）。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电解铝项目（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置换项目及优化产业布局项目除外）属于限制类行业。铝工业“十二五规划”明确加快转变铝工业发展方式，立足国内需求，严格控制电解铝总量，着力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和优化布局，加快推进节能技术改造，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产品，引导电解铝产能有序转移，努力扩大再生铝规模，提高赤泥等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加强国际合作，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实现铝工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据有色协会统计分析，2013 年，全国实际生产电解铝 2194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68.56%，过剩率超过 30%，产能过剩甚至超过了钢铁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协调司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 年 1 至 4 月，我国电解铝产量 769 万吨，同比增长 8.5%；出口电解铝 4 万吨，同比下降 8%，进口电解铝约 20 万吨，同比增长 200%（由于国内外价格倒挂和铝锭融资，导致进口增加），电解铝库存 100 万吨，同比下降 10%；铝冶炼行业固定资产投资 103 亿元，同比下降 35.9%。受铝价持续下跌和成本上涨影响，行业亏损严重，铝冶炼企业盈亏相抵后亏损 52.6 亿元，同比增亏 32.4 亿元。

随着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深入推进，电解铝产业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若干生产技术落后、能耗高、环保压力大的中小型电解铝企业将失去市场竞争力，国内电解铝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将是买方主导的市场格局。铝锭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相对透明，更大规模的产能可以保障下游客户的需求得到高效满足，因此未来电解铝市场集中度提升对其下游应用客户有利无弊。此外，族兴新材目前的业务规模所需采购的铝锭总量较小，铝锭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尚不会影响到族兴新材的业务经营。

（3）产业链下游产业政策及其发展概况

涂料行业

族兴新材及子公司长沙奥特生产的金属颜料（铝银浆、铝银粉）主要作为工业涂料的着色剂使用，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船舶等工业涂料领域。

涂料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配套性产业，发挥着重要的民生作用和在国际合作

与竞争中的优势作用，涂料工业在规模、结构、科技与品牌、质量效益、开拓国内外市场等方面取得了巨大的发展和进步。2013 年 1 至 6 月，建筑涂料只占了全国油漆涂料产量的 29%，而工业涂料是中国涂料产业的主体，比重达到 7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国家鼓励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因此，未来涂料产业将向水性化、低污染方向发展。公司主营的金属颜料应用在工业涂料中可使其环保、抗腐蚀、美观等指标均有提升，族兴新材及其子公司长沙奥特将伴随着下游工业涂料市场的应用面不断扩大而持续成长。

光伏行业

族兴新材子公司泸溪金源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除供应族兴新材、长沙奥特作为金属颜料生产原材料外，主要作为光伏面板涂层材料销售给光伏装备制造企业。2010 年至 2012 年，受到全球经济低迷以及欧盟、美国对中国光伏企业实施“双反”贸易措施的影响，中国光伏市场受到较大冲击，大量企业倒闭。受光伏行业影响，族兴新材 2012 年微细球形铝粉销售收入、利润均有一定下降。

2013 年 6 月 15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认为“近年来，我国光伏产业快速发展，光伏电池制造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位居世界前列，光伏电池制造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多晶硅冶炼技术日趋成熟，形成了包括硅材料及硅片、光伏电池及组件、逆变器及控制设备的完整制造产业体系。光伏发电国内应用市场逐步扩大，发电成本显著降低，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

光伏产业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也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光伏产业当前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既是对产业发展的挑战，也是促进产业调整升级的契机，特别是光伏发电成本大幅下降，为扩大国内市场提供了有利条件。要坚定信心，抓住机遇，开拓创新，毫不动摇地推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意见》，2013—2015 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左右，到 2015 年总装机容量达到 3500 万千瓦以上。加快企业兼并重组，淘汰产品

质量差、技术落后的生产企业，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高多晶硅等原材料自给能力和光伏电池制造技术水平，显著降低光伏发电成本，提高光伏产业竞争力。

5、行业发展趋势

（1）国内企业逐步替代国外企业的发展趋势

我国铝颜料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但随着我国经济实力和整体技术水平的高速发展，我国部分领先企业已逐步掌握了国际先进的铝颜料生产技术，并凭借可靠的技术水平、良好的产品质量、合理的产品定价，实现了国内企业在铝颜料行业市场占有率的持续提升。未来从长期来看，国内企业逐步替代国外企业将是铝颜料行业发展趋势。

（2）铝颜料在节能涂料领域将获得更广泛的应用

能源消耗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难题，尤其是 20 世纪 70 年代能源危机的出现使节能减排成为世界各行业急于解决的首要问题。而随着节能减排工作的不断深入，铝颜料的反光性能将在反射型节能涂料领域获得新的发展机遇。建筑节能涂料在今后几年将会得到更大的发展，应用量也会大幅的增加。目前隔热型节能涂料较多，发展也较快，而反射型应用较少，其主要原因在于尚未形成法定的节能标准。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变化，反射型的节能涂料势必会受到重视，并有着十分可观的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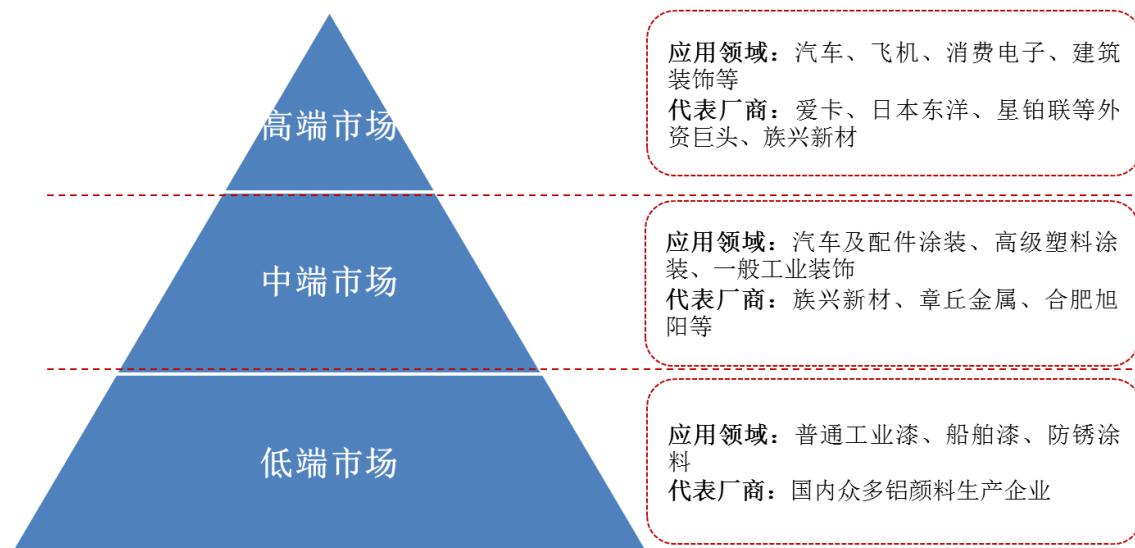
（3）水性铝颜料是行业必然的发展方向之一

传统的溶剂涂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往往在 50% 以上，对环保、工人健康以及施工安全等都具有一定危害，而水性涂料采用水作助溶剂，配以相应的其他助剂，具有环保性、健康性和安全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涂料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征求意见稿），水性汽车涂料清洁生产技术将被大力推行。国际上早已开始水性铝颜料的研究和生产，而我国只是在近几年才开始在这一领域开展研究，并只有少数企业形成实际生产产能。未来在汽车涂料、高档电子消费品表面塑料漆等领域，水性铝颜料将是行业必然的发展方向之一。

(二) 市场竞争格局

铝颜料是金属颜料的一个重要品种，由于具有明亮的金属光泽和独特的颜色效果，主要用于涂料、印刷油墨、塑料材料等产品生产。随着我国整体经济的不断发展，铝颜料的应用领域也不断扩大，在化妆品、纺织品、工艺美术、皮革等领域应用也越来越广泛，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目前欧美发达工业化国家是铝颜料产品的主要需求国，根据慧聪涂料原料网的估计，北美及西欧国家的铝颜料需求占据全球需求量的一半以上。目前铝颜料主要生产国家有美国、德国、日本、英国和中国等。我国的铝颜料行业起步较晚，早期外资巨头霸占我国铝颜料高、中、低端全线市场，最早进入市场的铝颜料企业是德国爱卡公司（ECKART），接着日本东洋铝业株式会社（TOYO）和星铂联公司（SILBERLINE）等相继进入中国市场，并迅速获得主要市场份额。随着我国铝颜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以族兴新材、章丘市金属颜料有限公司等公司为代表的国内铝颜料企业逐渐崭露头角，民族企业以仿制起步，逐步发展壮大。优秀的国内企业积极发展自主研发能力，在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上不断提高，目前在中低端应用市场上已逐步替代国外企业。

由于爱卡公司等国际大型铝颜料生产企业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且汽车、消费电子等高端应用领域的大型客户，特别是跨国公司更倾向于选择国外企业的高端铝颜料产品，因此目前高端铝颜料市场仍以国外生产企业占主导地位。然而以族兴新材为代表的国内优秀铝颜料生产企业正在努力开拓高端市场，并已在如电镀银铝颜料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成功获得部分高端铝颜料市场份额。综上所述，目前国内铝颜料市场已形成国内外企业同台竞争的新市场格局。国内铝颜料市场竞争格局如下：



从需求增速的角度看，近年来亚洲几大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迅速，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持续增大，亚洲市场对铝颜料的需求增速已高于世界的平均值，成为铝颜料迅猛发展的领军市场。根据国际铝颜料生产龙头企业德国爱卡公司（ECKART）2013 年年报，亚洲市场为其营业收入贡献了重要的份额。在亚洲市场中，中国已成为最大的铝颜料市场，据估计中国铝颜料市场每年将以 7.6% 的速度增长，远远高于欧美发达国家每年 2.1% 的增长率。2013 年我国铝颜料行业市场容量达 2.78 万吨，市值超过 25 亿元¹：

类别	品种	市场容量 (吨)	市场规模 (亿元)	国际生产商	国内生产商
高端产品	汽车涂装专用溶剂型铝颜料	2600	10	爱卡、星铂联、日本东洋等	族兴新材、章丘金属、雅思达、迪爱生等
	水性铝颜料	600	1	爱卡、星铂联、日本东洋等	族兴新材、章丘金属、东亮等
	包覆铝颜料	500	1	爱卡、星铂联、日本东洋等	族兴新材、章丘金属
	电镀铝颜料	100	1.5	爱卡、星铂联、巴斯夫等	族兴新材
中低端产品	铝银粉	1000	1.5	爱卡、星铂联、日本东洋等	族兴新材、章丘金属、雅思达、光阳、迪爱生等
	塑胶铝颜料	1000	1	爱卡、星铂联、日本东洋等	族兴新材
	油墨铝颜料	2000	2	爱卡、星铂联、日本东洋等	族兴新材、迪爱生、雅思达、章丘金属、东亮、合肥旭阳等

¹ <http://www.asiacoat.com/NewsFile/2014-5/201451710385015311.shtml>

中低端非浮铝 颜料	15000	6	爱卡、星铂联、 日本东洋等	族兴新材、章丘金属、雅思达、 迪爱生、合肥旭阳、东亮、光阳 等众多铝颜料生产企业
浮型铝颜料	5000	1	爱卡、星铂联、 日本东洋等	族兴新材、章丘金属、雅思达、 合肥旭阳等
合计	27800	25	-	-

数据来源：全国涂料工业信息中心

注：雅思达系星铂联雅思达颜料（济南）有限公司之简称，该公司于2008成为星铂联之子公司。迪爱生系南通迪爱生金属颜料有限公司之简称；东亮系东亮铝业有限公司之简称；光阳系丹阳市光阳铝银粉有限公司之简称。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世界工业化水平进程的向前发展，全球对铝颜料的需求也随之持续增长，目前国外大型铝颜料供应商在新技术研发、客户个性化定制等方面均具有较大优势，且通过在国内设立或收购生产企业的方式逐步贴近国内下游客户。另一方面，随着国内成本优势的逐渐减弱，国内厂商仅凭借性价比的优势将很难与境外企业在同一市场环境内竞争。同时国内铝颜料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规模迅速扩大，铝颜料相关产业链上的其他企业也可能进行产业链扩张，加入竞争者行列。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无法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产能供给等方面不断提高，公司可能存在产品售价下降或产品市场占有率下降等市场竞争风险。

2、技术更新风险

铝颜料根据其应用领域、具体客户的需求不同在技术参数方面存在较大区别。这对国内铝颜料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技术研发实力强、客户定制能力优秀的企业将有机会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为该等企业的业务拓展带来重要契机。如果未来行业技术开发能力无法满足下游厂商的要求，或者产品升级换代推进不及时，将对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生产安全风险

传统铝颜料产品大多以有机溶剂作为载体，由于有机溶剂具备易燃的特性，从而使铝颜料的生产过程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此外，铝颜料及其原材料铝粉均属于危险化学品，其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问题及产品质量控制问题相当重要。我国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和登记制度，生产企业需获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省级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许可证照方可从事铝颜料的生产活动。如果行业未来产品质量控制或安全生产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则可能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族兴新材主要竞争对手对比分析及竞争地位说明

族兴新材凭借着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优秀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能力以及种类齐全的产品线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系国内铝颜料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之一。据测算 2013 年我国铝颜料市场容量达 2.78 万吨，族兴新材 2013 年铝颜料销量为 3,641.59 吨（出口占比较小，暂未考虑出口的影响），族兴新材在全国铝颜料市场中占 13.10% 的市场份额。近年来族兴新材积极从事研发创新，提升自身技术水平，据涂料涂装资讯网的分析，目前国内只有族兴新材能生产几乎全系列铝颜料产品，并且已经率先进入中高端铝颜料领域，在高端市场具备一定的竞争能力。目前国外主要铝颜料生产厂商包括德国爱卡公司、日本东洋铝业株式会社、星铂联公司；国内主要生产厂商包括族兴新材、章丘市金属颜料有限公司、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等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简介	2013年营业收入	竞争优势	竞争劣势	备注
德国爱卡公司	1876年	历史最悠久的颜料生产厂商，产品广泛应用于油漆及涂料、印刷、塑料、轻质混凝土和化妆品行业	约 28.57 亿元(包括铝颜料及其他产品)	1、铝颜料市场的先驱者和领导者； 2、先进的技术水平和优秀研发能力； 3、产品种类齐全，高端产品具有明显优势。	1、价格高，中低端市场已无法与国内企业抗衡； 2、对国内市场不甚了解，无法及时响应国内客户的个性需求； 3、国内销售网点较少，售后服务不及时。	德国爱卡特殊效果颜料（珠海）有限公司-(爱卡珠海)系其国内子公司
日本东洋铝业株式会社	1931年	亚洲领先的颜料生产企业，全球前三大铝颜料生产商之一	约 38.22 亿元 ^注 (包括铝颜料及其他产品)	1、铝颜料业务全球领先； 2、拥有专门生产微细球型铝粉的子公司，贯穿铝颜料生产产业链。		广东肇庆东洋铝业公司（肇庆东洋）系其国内子公司
星铂联公司	1945年	全球领先的专业效果和高性能颜料生产商及供应商，其产品能显著地提升涂料、油漆、油墨及塑料产品的视觉吸引力，并广泛被应用于全球汽车、制造、印刷和通用工业领域。	未知	1、技术优势明显； 2、新产品推出频繁、引领行业趋势。		于 2008 年收购国内铝颜料生产厂商雅思达化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族兴新材	2007年	国内领先的铝颜料生产企业，建立了以中高端铝颜料为核心的产品体系，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印刷油墨和塑料材料等领域。	2.01 亿元	1、拥有齐全的产品线； 2、具备先进的技术水平，高端产品已处于国内领先； 3、产品品质优秀、完善的售后服务； 4、产能优势明显。	1、研发水平与国外企业相比仍显不足； 2、高端产品与国外企业相比仍有不足。	-

章丘市金属 颜料有限公 司	1987 年	我国铝颜料大型制造商之一， 有着 20 多年的铝颜料生产经 验。	未知	1、中低端市场产品系列齐全； 2、产能属国内最大； 3、产品金属感好，耐化学性能和 耐机械性能优秀，尤以耐高温性 突出。	1、高端产品欠佳； 2、稳定性与国外企业产 品相比仍有不足。	-
合肥旭阳铝 颜料有限公 司	2002 年	我国铝银浆大型制造商之一， 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油漆、 油墨、色母粒和塑料等行业。	未知	1、细白银类产品在白度、细度及 遮盖力方面较为出色。	1、产品品种不足； 2、产能规模相对较小； 3、高端产品欠佳。	-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公开信息

注：因东洋铝业以 3 月 31 日作为会计年度结束日，因此 2013 年财务数据还未公布，此处为 2012 年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国内铝颜料生产企业目前在规模上无法与国外铝颜料生产巨头比肩，国外生产企业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和稳定的产品性能，因此牢牢霸占高端市场的绝对份额。但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中，国外企业有其明显的竞争优势，包括产品价格高、销售网点较少、售后服务不及时等，在中低端市场已无法与国内企业抗衡。以族兴新材为代表的民族企业看准国外企业的竞争优势，找准市场切入点，目前已在产品性价比、个性化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赢得国内客户的认可，在中低端应用市场上已逐步替代国外企业。近年来，族兴新材努力提升研发水平及产品品质，目前已进入汽车用铝颜料、电镀银铝颜料等高端铝颜料产品市场。

2、族兴新材的竞争优势

（1）族兴新材相较于国外企业的比较优势

中低端市场的性价比优势

国外企业由于研发成本分摊、劳动力价格偏高等原因，其产品定价普遍偏高。近年来，随国内铝颜料生产企业生产技术及产能的不断提高，目前在中低端应用市场上国内企业已逐步替代国外企业。目前国内铝颜料市场已出现明显的结构性分化，高端产品主要以国外企业产品为主，大部分依赖进口；中低端产品市场则基本被国内企业占领。族兴新材拥有种类齐全的产品线，其在中低端产品市场与国外企业相比拥有明显的性价比优势，同时在某些细分高端产品市场也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完善的售后服务优势

国外企业虽均在国内设有办事处，但是限于办事处的数量，仍无法满足众多国内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族兴新材在国内设有多家办事处，且在华东、华南地区等几个国内主要铝颜料市场均有培育多年、合作良好的大型经销商，能够保证更精准的提供客户服务、更快速的响应客户需求。

快速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优势

因客户会依据不同产品对涂料的颜色、光亮度有不同要求，绝大部分客户均对铝颜料产品有细微个性化需求。相较于国外企业，族兴新材具备明显的本土化优势，能够更贴近客户要求，快速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2) 族兴新材相较于国内企业的比较优势

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

族兴新材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从事铝颜料研究开发，是国内首批开展铝颜料研究开发的资深技术专家。公司下设的技术中心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76 人，其中 26 人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5 人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该技术中心 2011 年 7 月通过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2013 年 7 月被认定为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于 2014 年 1 月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同意组建为湖南省铝颜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3 年公司作为主要单位参与了行业标准《涂料用铝颜料 第 1 部分 铝粉浆》的修订，并主持《涂料用铝颜料 第 3 部分 树脂包覆铝粉浆》及《涂料用铝颜料 第 4 部分 真空镀铝悬浮液》的制定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共取得 17 项发明专利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3 项发明专利及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经申请，正在审查之中。公司及子公司长沙奥特、泸溪金源均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数量	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族兴新材	17 项	1 项
章丘市金属颜料有限公司	未查到公司持有专利情况	未查到公司持有专利情况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9 项	10 项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高端市场竞争优势

根据涂料涂装资讯网的分析，目前国内只有族兴新材能生产几乎全系列铝颜料产品，并且已经率先进入中高端铝颜料领域，在高端市场具备一定的竞争能力。根据全国涂料工业信息中心对 2013 年国内铝颜料主要生产商（包括外资公司设在国内的子公司）产能、产销量统计及排名，族兴新材在高中端市场的产销量均位列第一。

生产厂家	产能(吨/年)	排名	高端铝颜料		中端非浮型铝颜料		低端非浮型铝颜料		浮型铝颜料	
			产销量(吨)	排名	产销量(吨)	排名	产销量(吨)	排名	产销量(吨)	排名
章丘金属	6000	1	450	3	450	5	3100	1	2000	1
族兴新材	4500	2	1200	1	2000	1	200	7	100	5
雅思达	2000	3	700	2	600	3	400	5	300	3

合肥旭阳	2000	4	250	6	450	6	1000	2	300	4
迪爱生	1500	5	380	4	420	7	700	3	-	-
爱卡珠海	1000	6	300	5	300	9	400	6	-	-
肇庆东洋	1000	8	200	7	600	4	200	9	-	-
东亮	1000	7	180	8	420	8	400	4	-	-
舒伦克金属颜料(上海)有限公司	1000	9	150	9	650	2	200	8	-	-
山东济南金属颜料总厂	1000	10	-	-	-	-	-	-	1000	2

数据来源：全国涂料工业信息中心

优秀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应能力

族兴新材根据国家标准制定了严格的内部质量标准，建立了一套涵盖 ISO9001 和 ISO14001 的质量管理和环保控制体系，并通过一系列制度将质量控制细化贯穿到每个生产环节，公司的质量管理在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根据全国涂料工业信息中心的统计，族兴新材是国内最早实现大规模生产铝颜料的企业之一，2013 年年产能 4,500 吨，仅次于章丘市金属颜料有限公司，产能位列全国第二位。公司优秀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应能力获得市场广泛认可，成为公司市场拓展的有力武器。

种类齐全的产品线

基于对铝颜料行业的深刻理解及多年来的研发积累，族兴新材形成了分布合理、覆盖面广的产品结构，从普通浮型铝颜料、普通非浮型铝颜料到树脂包覆型铝颜料、水性铝颜料、真空镀铝颜料及粉末专用铝颜料、油墨专用铝颜料、塑胶专用铝颜料等，基本囊括了行业内所有的产品。种类齐全的产品线让公司在稳定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能够获得更多的业务增长点，具有较大的客户拓展及选择空间。

行业经验和品牌优势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长期从事铝颜料的研究开发、市场营销和企业管理，是国内首批开展金属铝颜料研究开发的资深技术专家，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深刻理解行业发展规律和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特点与趋势，及时实施产品技术创新与生产工艺改进。同时，公司凭借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优秀的产品质量、

稳定的供应能力以及种类齐全的产品线，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拥有一批稳定且颇具实力的客户，如 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杜邦高性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等。相较于国内同行业铝颜料生产企业，公司具有明显的优势，公司于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连续三年获得慧聪涂料网评选的十佳颜填料民族品牌。

3、族兴新材的竞争劣势

金属颜料下游应用领域广，为抓住市场先机，必须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的研发、量产及市场推广工作。除日常业务经营积累的资金外，族兴新材目前主要通过银行信贷解决经营、发展所需资金，面临融资渠道单一的瓶颈，此外银行信贷需要提供抵押等形式担保，对公司融资额度也有较大制约。

（五）公司技术国内领先的具体表现

1、技术中心研发实力强

公司下设的技术中心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76 人，其中 26 人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5 人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研发及技术人员专业涵盖选矿工程、化学化工、应用化学、高分子材料、固体电子材料、冶金材料、粉末材料等学科。该技术中心 2011 年 7 月通过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2013 年 7 月被认定为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于 2014 年 2 月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同意与中南大学联合组建为湖南省铝颜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主持行业标准的制定及修订工作

2013 年公司作为主要单位参与了行业标准《涂料用铝颜料 第 1 部分 铝粉浆》的修订，并主持《涂料用铝颜料 第 3 部分 树脂包覆铝粉浆》及《涂料用铝颜料 第 4 部分 真空镀铝悬浮液》的制定工作。

3、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17 项发明专利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既包括高性能铝颜料的制备方法，也包括铝颜料的主要生产设备球磨机的设计。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的无形资产”。

4、核心技术人员系国内资深专家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从事铝颜料研究开发，是国内首批开展铝颜料研究开发的资深技术专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章“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情况”。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组成的较为完整的法人治理架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1年5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本次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包括3名独立董事在内共9人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和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在内共3人的第一届监事会。2011年5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工作细则的议案，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共召开15次股东大会、16次董事会和10次监事会，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文件齐备，三会运作规范。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规定出席三会会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职工代表监事李新容出席了公司监事会历次会议，并行使相关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

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内部审计、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中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回避表决；“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质监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颜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财务部等 19 个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

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梁晓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公司外，梁晓斌还直接控制其他 4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族兴实业有限公司	51.00%	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的销售；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运输及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	耒阳正源学校	100.00%	幼儿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
3	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	100.00%	一般投资业务
4	深圳市普利斯通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51.00%	新型车用氧传感器的生产与销售；节能环保产品、电子产品和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综上，根据表格中列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深圳市杰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杰品”）主要负责族兴新材产品在珠三角地区的经销，自族兴有限成立早期即开始经销公司产品，与该公司的持续合作有利于公司产品在上述地区的推广。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持续低迷，铝颜料产品的终端客户如颜料、涂料类企业的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普遍出现资金周转周期拉长的情况。由于深圳杰品下游客户账款回收期拉长，间接影响深圳杰品向族兴新材的采购业务。经友好协商，族兴新材向深圳杰品短期出借一笔款项用于帮助其资金周转。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项交易属于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13年8月12日，经族兴新材总经理办公会讨论批准，总经理签字同意，公司拟向深圳杰品短期出借100万元资金，由于深圳杰品系族兴新材关联方，关联高管梁晓斌回避办公会讨论决策。2013年8月12日，族兴新材与深圳杰品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上述100万款项属短期拆借行为，仅限深圳杰品用于向族兴新材采购及推介其产品所需支付的款项，深圳杰品需于2013年12月31日前归还，逾期需收取利息。深圳杰品分别于2013年12月5日、12月16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归还60万元、40万元。

公司于《公司章程（草案）》、《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属独立事件，公司经营历史上未曾发生类似事件。公司依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批该事项，经总经理签字批准同意向深圳杰品出借该笔款项；同时公司与深圳杰品签订了书面的借款合同，对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息、逾期条款等进行了相应的约定。该笔款项借出后，公司派专人跟踪，负责催款，其已于2013年12月16日全额收回，该笔款项的出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该笔借款所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规范制度并切实执行。经核查，律师认为，该笔借款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设置可以有效防止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从而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梁晓斌	董事长、总经理	4,939.75	50.93%
2	夏风	副董事长	2,317.28	23.89%
3	姜小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96.34	2.03%
4	梁生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	145.81	1.51%

		会秘书、财务总监		
5	周志良	董事	205.82	2.12%
6	龚世雪	董事	-	-
7	周继承	独立董事	-	-
8	明珠	独立董事	-	-
9	刘杰峰	独立董事	-	-
10	郭欣辉	监事会主席	285.79	2.95%
11	辜利勇	监事	-	-
12	李新容	职工代表监事	-	-
13	曾孟金	副总经理	176.56	1.82%

除上述情况外，近两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重要承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梁晓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之“四、同业竞争”部分。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梁晓斌	董事长 总经理	深圳市族兴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耒阳正源学校	董事长
		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深圳市普利斯通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夏风	副董事长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刘杰峰	独立董事	湖南创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明珠	独立董事	湖南金鼎黄金交易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继承	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兼职单位均未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在本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梁晓斌（董事长）、夏风、姜小平、梁生涯、周志良、杨必江、周继承（独立董事）、明珠（独立董事）、刘杰峰（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4 年 5 月止。2012 年 11 月 7 日，董事杨必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8 人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原董事全部留任基础上补选龚世雪为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董事会成员扩充为 9 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郭欣辉（监事会主席）、辜利勇、李新

容（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任期至 2014 年 5 月止。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新容未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郭欣辉、辜利勇；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欣辉为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组成人员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包括总经理梁晓斌、常务副总经理姜小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梁生涯、副总经理曾孟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简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2-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单位：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73,381.16	17,602,383.08	
应收票据	26,720,172.15	13,567,590.02	
应收账款	67,868,338.85	61,508,415.08	
预付款项	4,926,434.09	5,372,390.93	
其他应收款	1,626,008.20	1,333,663.16	
存货	48,424,655.23	43,249,155.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1,038,989.68	142,633,597.6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1,879,040.95	127,742,127.70	
在建工程	935,232.29	686,036.75	
无形资产	35,358,756.76	34,558,188.0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6,424.99	1,000,65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409,454.99	163,987,009.36	
资产总计	330,448,444.67	306,620,607.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250,000.00	85,500,000.00	
应付账款	2,493,089.61	4,837,984.53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预收款项	3,602,893.45	4,137,781.97
应付职工薪酬	6,445,836.44	5,804,879.61
应交税费	4,536,231.00	1,619,803.22
应付股利	107,448.00	-
其他应付款	920,366.60	868,334.61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0,355,865.10	102,768,783.94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69,166.65	310,8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9,166.65	310,833.33
负债合计	111,725,031.75	103,079,617.27
股东权益:	-	-
股本	97,000,000.00	97,000,000.00
资本公积	12,868,438.13	12,868,438.13
专项储备	19,030,456.00	15,432,282.35
盈余公积	5,124,586.79	3,524,163.36
未分配利润	84,699,932.00	74,716,105.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8,723,412.92	203,540,989.77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218,723,412.92	203,540,989.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0,448,444.67	306,620,607.0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 营业总收入	201,187,356.12	193,777,201.01
其中： 营业收入	201,187,356.12	193,777,201.01
二、 营业总成本	179,591,170.72	171,551,401.06
其中： 营业成本	129,205,393.68	118,950,067.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3,381.72	1,470,006.06
销售费用	12,536,997.97	10,804,993.31
管理费用	28,215,119.91	32,401,490.55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财务费用	7,325,755.39	6,779,179.97
资产减值损失	904,522.05	1,145,663.4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21,596,185.40	22,225,799.95
加： 营业外收入	3,785,566.68	1,428,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3,000.00	27,000.00
四、利润总额	25,358,752.08	23,626,799.95
减： 所得税费用	4,074,502.58	3,801,073.04
五、净利润	21,284,249.50	19,825,726.91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1,284,249.50	19,825,726.91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2	0.20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284,249.50	19,825,726.9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84,249.50	19,825,726.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944,825.35	224,719,487.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6,953.58	2,273,78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301,778.93	226,993,267.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280,854.97	133,791,585.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32,343.36	22,432,06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30,001.59	25,858,85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2,920.86	21,638,73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346,120.78	203,721,230.44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5,658.15	23,272,03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	2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00,022.19	17,349,634.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0,022.19	17,349,63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022.19	-17,099,634.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250,000.00	85,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50,000.00	8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500,000.00	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934,637.88	6,180,418.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84,637.88	91,180,41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4,637.88	-5,680,418.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9,001.92	491,984.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02,383.08	17,110,398.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23,381.16	17,602,383.08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3,788,856.23	13,754,736.93
应收票据	10,419,876.04	7,451,645.64
应收账款	43,791,265.75	46,076,353.57
预付款项	2,657,980.57	3,585,411.02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2,107,814.11	2,762,969.54
存货	32,595,861.69	30,008,741.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05,361,654.39	103,639,858.56
非流动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46,597,926.86	46,597,926.86
固定资产	82,006,812.48	85,126,429.87
在建工程	935,232.29	686,036.75
无形资产	30,117,404.86	30,791,562.54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432.06	435,703.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101,808.55	163,637,659.43
资产总计	265,463,462.94	267,277,517.99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51,000,000.00	85,50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3,327,289.01	21,173,064.21
预收款项	3,011,490.57	3,918,142.29
应付职工薪酬	3,962,148.40	3,980,406.75
应交税费	3,825,754.89	638,813.72
应付股利	107,448.00	
其他应付款	505,600.00	639,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5,739,730.87	115,849,626.97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5,739,730.87	115,849,626.97
股东权益:	-	-
股本	97,000,000.00	97,000,000.00
资本公积	12,768,438.13	12,768,438.13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专项储备	8,409,426.15	6,417,819.35
盈余公积	5,124,586.79	3,524,163.36
未分配利润	36,421,281.00	31,717,470.18
股东权益合计	159,723,732.07	151,427,891.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5,463,462.94	267,277,517.99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4,571,185.41	127,020,526.45
二、营业总成本	97,575,424.83	110,826,040.01
其中：营业成本	68,590,724.59	76,833,795.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2,440.40	997,805.02
销售费用	5,006,503.94	4,188,157.07
管理费用	17,457,025.27	21,177,044.41
财务费用	5,358,919.96	6,254,636.87
资产减值损失	389,810.67	1,374,601.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16,995,760.58	16,194,486.44
加：营业外收入	1,843,600.00	1,17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20,000.00
四、利润总额	18,839,360.58	17,344,486.44
减：所得税费用	2,835,126.33	2,609,645.76
五、净利润	16,004,234.25	14,734,840.68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004,234.25	14,734,840.6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460,747.98	129,613,444.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7,263.86	2,714,48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718,011.84	132,327,931.48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70,682.44	70,923,560.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66,530.80	13,622,21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60,269.31	16,768,06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3,235.33	12,105,07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60,717.88	113,418,91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57,293.96	18,909,01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4,333.31	14,302,13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4,333.31	14,302,13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4,333.31	-14,302,13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85,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0,000.00	8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500,000.00	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898,841.35	6,180,418.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48,841.35	91,180,41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48,841.35	-5,680,418.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5,880.70	-1,073,537.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54,736.93	14,828,27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8,856.23	13,754,736.9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

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最近两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长沙奥特金属颜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沙市望城区	制造业	1,224.50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铝银浆的生产和销售	16,986,926.86 元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泸溪县	制造业	2,237.00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铝粉生产和销售	29,611,000.00 元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

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

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间的应收款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存货的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	---	---	-------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按约定或 3 年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

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2、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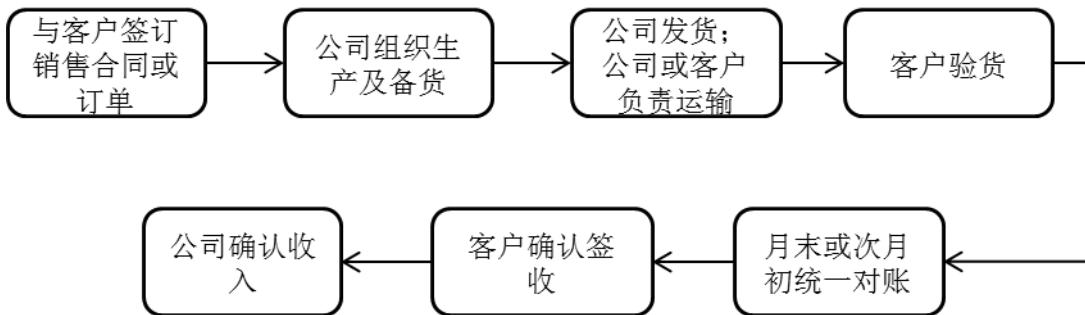
(1)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3、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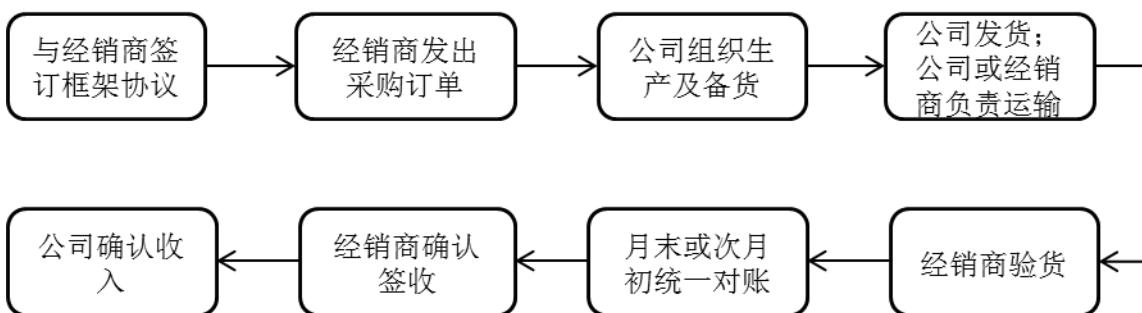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针对实际业务类型，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对于直销的销售方式，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发货后，与客户对账并经客户确认签收时。具体收入确认过程如下：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客户向公司发出订单，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组织生产及备货。产品备齐后，公司或客户选择第三方运输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处，由对方验货。月末或次月初公司向客户发出对账单，经对账确认签收后，此时销售商品的风险报酬完全转移，公司即确认收入。上述收入确认流程可总结为下图的流程：



对于经销的销售方式，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发货后，与经销商对账并经确认签收时。具体收入确认过程如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为期一年的框架协议。在一年的协议期内，公司根据经销商发出的订单组织生产及备货。产品备齐后，公司或经销商选择第三方运输公司将产品运至经销商处，由对方验货。月末或次月初公司市场部统一向各经销商发出对账单，经对账确认签收后，此时销售商品的风险报酬完全转移，公司即确认收入。上述收入确认流程可总结为下图的流程：



1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

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无差异。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77.72 万元、20,118.7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82.57 万元、2,128.42 万元。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较 2012 年度增长 3.82%、7.36%，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115.76	99.99%	19,372.05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2.97	0.01%	5.67	0.03%
合计	20,118.74	100.00%	19,377.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金属铝颜料及金属铝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已发展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金属铝颜料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有明确的主营业务。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金属颜料及微细球形铝粉，其中金属颜料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70%，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2012 年、2013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毛利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金属颜料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4,292.15	71.05%	-7.63%	15,472.03	79.87%
营业成本	7,852.34	60.78%	-5.98%	8,351.62	70.24%
营业毛利	6,439.80	89.49%	-9.56%	7,120.41	95.17%

微细球形 铝粉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5,823.61	28.95%	49.32%	3,900.02	20.13%
营业成本	5,067.60	39.22%	43.20%	3,538.72	29.76%
营业毛利	756.02	10.51%	109.25%	361.30	4.83%

公司金属颜料的下游应用市场覆盖涂料、印刷油墨、塑料材料等行业，主要应用于建筑、汽车、家电、家居等产品的表面涂料的添加剂和印刷品的着色剂。报告期内，金属颜料产品营业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9.87%、71.05%，营业毛利分别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95.17%、89.49%，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利润来源。2013 年，公司金属颜料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毛利较 2012 年分别下降 7.63%、9.56%；销量和平均单价分别下降 5.88%、1.85%。

项目	2013年	2012年
----	-------	-------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总销量（吨）	3,641.59	-5.88%	3,868.98
平均售价（元/公斤）	39.25	-1.85%	39.99

为提升整体品牌形象及产业升级，2013 年公司对金属颜料产品结构进行微调，增加了销售单价较高的新产品产能，但其中部分新产品市场潜力尚未完全释放，2013 年金属颜料整体销量、销售收入均低于上年。

公司金属颜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微细球形铝粉。为更好的完成产业布局并实现产业链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公司并购子公司泸溪金源作为微细球形铝粉的自有供应商，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原材料的充足稳定供应。由于铝粉的制备方式决定了一次生产的铝粉中会产生多种质量、规格的粉末产品，除应用金属颜料外，少量细度、均度达到较高要求的铝粉可应用于太阳能导电浆料，而其他粒径较大的铝粉也可应用于耐火材料、化工催化剂、固体火箭推进剂、农药、医药等方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微细球形铝粉在满足公司金属颜料生产所需的同时也将部分不适合公司产品自用的或可应用于更高端市场领域的微细球形铝粉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微细球形铝粉营业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0.13%、28.95%，营业毛利分别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4.83%、10.51%。

项目	2013年		2012年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总销量（吨）	2,914.32	48.00%	1,969.17
平均售价（元/公斤）	19.98	0.86%	19.81

尽管微细球形铝粉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均占比较低，但 2013 年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增长较快，增长率分别为 49.32%、109.25%，这主要是由于下游光伏行业回暖带来高毛利的铝粉价格、销量回升所致。但由于铝粉产品综合毛利率远低于金属颜料毛利率，因此铝粉产品在 2013 年收入占比中的提升导致公司综合毛利较上年有所下降。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地区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7,254.47	36.06%	-24.09%	9,557.07	49.33%
华东地区	7,628.87	37.92%	15.35%	6,613.55	34.14%
华北地区	364.08	1.81%	-5.18%	383.98	1.98%
华中地区	3,058.57	15.20%	42.60%	2,144.93	11.07%
西南地区	488.65	2.43%	12.09%	435.93	2.25%
海外	1,321.13	6.57%	458.40%	236.59	1.22%
合计	20,115.76	100.00%		19,372.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范围为华南、华东和华中地区。近两年，公司在上述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94.54%、89.18%。2013 年，受华南地区经济转型的影响，公司在该地区销售收入下降 24.09%；而随着中部地区工业承接能力的提升和东部地区涂料产业集群的地位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上述地区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42.60%、15.35%。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紧抓国际市场发展机遇，并将原主要授权深圳市杰品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产品出口业务收回公司自行经营，在 2013 年外销收入实现突破，较上年增长 4.58 倍。

主营业务客户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内销	经销	4,938.41	24.55%	-33.42%	7,416.86	38.29%
	直销	13,856.22	68.88%	18.24%	11,718.61	60.49%
外销	经销	-	-	-	-	-
	直销	1,321.13	6.57%	458.40%	236.59	1.22%
合 计	20,115.75	100.00%	3.84%	19,372.05	100.00%	

2012 年，面临国际国内市场环境欠佳的环境，公司服务的直销客户采购动力不足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而国内下游应用客户数量大、分布较为分散。为了充分挖掘市场空间，公司运用经销商资源有效提升了经营业绩。2013 年，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公司市场地位的不断提升和营销能力的增强，公司巩固了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客户群。公司在下游应用厂商聚集地区深入挖掘客户，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有效地提升了客户感知度。受制于公司经营资源有限，在优先满足直销客户需求的情况下对部分经销业务战略性收缩，使得 2013 年经销收入

占比降至 24.55%，较上年降低 33.42%。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客户数量不断增长，前五名客户占收入比例较低。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表所示，具体情况详见“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前五大客户	4,806.06	23.89%	-6.11%	5,118.82	26.42%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62%、35.77%，其中金属颜料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87%、71.05%，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值分别为 95.18%、89.52%。201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85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到产品结构调整及部分产品下游市场行情变动的影响。具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到产品销售价格、生产成本和毛利结构等因素影响，现具体分析如下。

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金属颜料产品进行了更新升级，淘汰了部分能耗较高但缺乏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使得公司 2013 年度产品销售价格较 2012 年有一定变动。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铝银浆	销售单价	37.03	-3.24%
	销售数量	3,351,496.63	-7.44%
铝银粉	销售单价	64.81	-0.55%
	销售数量	290,095.65	17.00%
金属铝颜料合计	销售单价	39.25	-1.85%
	销售数量	3,641,592.28	-5.88%
微细球形铝粉	销售单价	19.98	0.86%
	销售数量	2,914,316.00	48.00%

从上表所列数据可以看出，尽管除微细球形铝粉外，公司 2013 年各产品系

列销售单价均较上年有所下降，但从销售单价与销售数量的变动对比情况看，2013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高的铝银粉系列产品在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仅下降 0.55%的情况下，销量较上年增长 17.00%；而铝银浆系列产品的销售数量降幅也大于销售单价降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升级换代效果有所展现，但由于公司现有经营资源有限且新产品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尚需时间培育，因此新推出的产品尚不能抵消老产品淘汰对公司销量的影响。

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本公司主要经营的金属颜料及微细球形铝粉的主要原材料构成是铝锭、溶剂油和助剂，报告期内上述各项占生产成本比之和分别为 65.91%、66.52%。上述原材料中铝锭成本占比均超过 50%，铝锭的价格变动对总生产成本将产生较大影响。铝锭为大宗商品，受产能供应旺盛的影响报告期内价格持续下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总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公斤）		总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公斤）
	金额	增长率	占生产成本比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	金额
铝锭	7,470.60	15.23%	53.25%	21.52	-9.00%	6,483.25	52.84%	23.65
溶剂油	1,439.55	52.84%	10.26%	3.38	47.75%	941.88	7.68%	2.28
助剂	422.54	-36.09%	3.01%	0.99	-38.22%	661.19	5.39%	1.6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铝锭是公司生产成本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分别占生产成本的 52.84%、53.25%，2013 年受铝锭采购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单位成本较上年降低 9%，但由于 2013 年公司产品销量有所提升，作为最主要原材料的铝锭成本亦较上年增加 15.23%。同样受单位采购成本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原材料溶剂油和助剂成本各有涨跌，但由于这两项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小，对生产成本总额的变动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由人工、制造费用和电费组成的固定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之和分别为 25.84%、23.66%，2013 年公司实施精细化生产管理，发挥规模化经营优势使单位人工、制造费用和电费分别较上年降低 2.13%、5.11% 和 15.63%，由于 2013 年公司产品销量的提升，上述固定成本总额呈增长趋势。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	--------	--------

	总额(万元)			单位成本 (元/公斤)		总额(万元)		单位成本 (元/公斤)
	金额	增长率	占生产成本比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占生产成本比	金额
人工	1,296.93	9.58%	9.24%	3.29	-2.13%	1,183.59	9.65%	3.37
制造费用	775.20	8.14%	5.53%	1.96	-5.11%	716.85	5.84%	2.06
电费	1,246.79	-1.79%	8.89%	3.28	-15.63%	1,269.52	10.35%	3.89

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金属颜料、微细球形铝粉产品单位成本分别较上年降低 0.14%、3.23%，而单位售价分别较上年降低 1.85%和提高 0.86%。单位生产成本的降幅和变动绝对值均无法抵消金属颜料单位售价下降对公司产品单位收入的影响。由于微细球形铝粉在公司收入、毛利总额中占比较小且单位售价远低于金属颜料，因此其变动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小。受生产成本变动的影响，金属颜料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下降而微细球形铝粉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3.72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增长率	增长额	金额	
金属颜料	单位售价	39.25	-1.85%	-0.74	39.99
	单位成本	21.56	-0.14%	-0.03	21.59
微细球形铝粉	单位售价	19.98	0.86%	0.17	19.81
	单位成本	17.39	-3.23%	-0.58	17.97

注：此处单位成本统计口径为单位营业成本

毛利组成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数值	占比	增长率	数值	占比	
金属颜料	毛利	6,439.80	89.49%	-9.56%	7,120.41	95.17%
	毛利率	45.06%	-	-2.09%	46.02%	-
微细球形铝粉	毛利	756.02	10.51%	109.25%	361.30	4.83%
	毛利率	11.17%	-	21.68%	9.18%	-
毛利总额		7,195.82	100%	-9.32%	7,481.71	100%

综合毛利率	35.77%	100%	-7.38%	38.62%	100%
-------	--------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是金属颜料产品，而金属颜料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亦远高于微细球形铝粉。因此，尽管 2013 年受全球光伏产业回暖的影响公司微细球形铝粉毛利额、毛利率均较上年大幅提升，但由于其占毛利总额和综合毛利率的比重较小，对上述指标的影响小。综合前文对销售价格、销量和成本的分析，报告期内金属颜料毛利率略有下降是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

3、盈利水平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毛利	7,195.82	-3.82%	7,481.71
营业利润	2,159.62	-2.83%	2,222.58
利润总额	2,535.88	7.33%	2,362.68
净利润	2,128.42	7.36%	1,98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08.60	-2.95%	1,863.4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经营所得，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6.01%、15.03%。2013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降低 2.95%，主要系为提升整体品牌形象及产业升级，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微调，减少部分盈利能力欠佳但销量较高的产品，并推出部分新产品。在调整阶段，公司采取较为保守的销售定价，对经销商及客户给予一定让利，导致铝颜料销售毛利率略有降低，进而影响主营业务毛利及营业利润。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253.70	6.23%	1,080.50	5.58%

管理费用	2,821.51	14.02%	3,240.15	16.72%
财务费用	732.58	3.64%	677.92	3.50%
合 计	4,807.79	23.90%	4,998.57	25.8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998.57 万元和 4,807.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80% 和 23.90%，期间费用总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有所下降。以下将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角度具体分析。

1、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80.50 万元、1,253.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8%、6.23%，其中运输费、工资薪酬、业务费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近两年合计占比分别为 77.82%、79.49%。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 16.03%，主要是受通货膨胀、燃油价格上升等因素影响导致运费较上年增长 22.72%，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工资薪酬、业务费亦分别增长 19.93%、8.17%。从 2012 年、2013 年对比情况看，公司销售费用结构无重大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488.12	38.93%	22.72%	397.75	36.81%
工资薪酬	297.09	23.70%	19.93%	247.71	22.93%
业务费	211.39	16.86%	8.17%	195.42	18.09%
车辆费	68.10	5.43%	22.57%	55.56	5.14%
办公费	60.01	4.79%	7.26%	55.95	5.18%
差旅费	49.08	3.91%	-11.90%	55.71	5.16%
广告费	25.88	2.06%	26.80%	20.41	1.89%
折旧费	11.49	0.92%	-13.02%	13.21	1.22%
其他	42.53	3.39%	9.67%	38.78	3.59%
合计	1,253.70	100.00%	16.03%	1,080.50	100.00%

2、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240.15 万元、2,821.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2% 及 14.02%，其中研发支出、工资薪酬、安全生产费用、技术设施维修费是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近两年合计占比分别为 71.62%、

72.48%。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降低 12.92%，主要是公司阶段性调整研发规划使研发费用有所降低，而安全生产费、中小维修分别较上年下降 20.15%、37.62%。从 2012 年、2013 年对比情况看，公司管理费用结构无重大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研发支出	856.07	30.34%	-9.11%	941.89	29.07%
工资薪酬	487.45	17.28%	19.79%	406.91	12.56%
安全生产费用	435.70	15.44%	-20.15%	545.61	16.84%
技术设施维修费	265.88	9.42%	-37.62%	426.21	13.15%
税费	186.67	6.62%	-11.22%	210.25	6.49%
折旧	163.35	5.79%	9.35%	149.38	4.61%
无形资产摊销	82.84	2.94%	4.63%	79.17	2.44%
办公费	69.07	2.45%	-34.98%	106.23	3.28%
车辆费	68.27	2.42%	-1.57%	69.36	2.14%
中介费	64.53	2.29%	-27.65%	89.19	2.75%
招待费	55.50	1.97%	-10.03%	61.68	1.90%
差旅费	21.17	0.75%	-25.90%	28.57	0.88%
保险费	14.25	0.51%	-5.81%	15.13	0.47%
其他	50.77	1.80%	-54.08%	110.57	3.41%
合计	2,821.51	100.00%	-12.92%	3,240.15	100.00%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77.92 万元及 732.58 万元，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2013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增长 8.1%，主要系银行借款有所增加以及借款利率有所提高。

(三) 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8.56	142.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	-2.70
小计	376.26	140.1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56.44	2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9.82	119.09
净利润	2,128.42	1,982.57
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5.03%	6.01%

2013 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泸溪县工业发展资金	156.00	泸溪县人民政府
2	长沙市 2013 年度科技项目补助	100.00	长财企指[2013]89 号
3	湖南省 2012 年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25.00	湘财企指[2012]170 号
4	2012 年长沙市优秀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补助	20.00	长财企指[2013]11 号
5	湘西州 2012 年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补助	10.00	州财企指[2012]60 号，总额 100 万元，本期递延确认 10.00 万元
6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发展资金	9.48	州财外指[2013]11 号
7	长沙市中小企业银企对接活动贴息	8.50	长财企指[2012]91 号
8	宁乡县 2011 年科技奖励	7.00	宁政办发[2012]34 号
9	金洲新区 2012 年“四优四强”科技创新奖励	5.00	宁金管[2013]16 号
10	长沙市 2013 年知识产权转化优秀项目补助	5.00	长知发[2013]45 号
11	2013 年长沙市引智专项经费	4.50	长外专发[2013]16 号
12	就业服务补偿	4.50	泸溪县就业培训中心
13	宁乡县 2012 年工业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3.09	宁乡县政府
14	2013 年引进国外智力专项经费	3.00	湖南省外国专家局
15	望城区 2012 年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3.00	望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湘西州小巨人计划和创业计划项目补助	2.50	州财企指[2011]42号，总额25万元，本期递延确认2.50万元
17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45	湖南省商务厅
18	长沙市2012年科技进步奖	2.00	长政函[2012]132号
19	望城区2012年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	2.00	望安办发[2013]4号
20	望城区环保达标企业奖励	2.00	望城区环保局
21	湘西州2011年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00	州财企指[2011]12号，总额10万元，本期递延确认1.00万元
22	长沙市2013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补助	0.70	长知发[2013]32号
23	湘西州2013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0.67	州财企指[2013]28号，总额20万元，本期递延确认0.67万元
24	湖南省2013年专利补助	0.60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25	湖南省2013年知识产权事务专项经费	0.30	湘财教指[2013]70号
26	望城区2013年专利授权补助	0.20	望城区科学技术局
27	2013年重点发明专利维持专项经费	0.07	湘财教指[2013]195号
合计		378.56	

2012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长沙市引进人才补助	100.00	长高才发[2011]3号
2	长沙市2012年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20.00	长财企指[2012]64号
3	宁乡县2011年工业经济先进单位奖励	8.00	宁发[2012]7号
4	代扣税金返还	4.20	
5	湘西州小巨人计划和创业计划项目补助	2.50	州财企指[2011]42号，总额25万元，本期递延确认2.5万元
6	长沙市2011年科学技术进步奖	2.00	长政办函[2011]165号
7	泸溪县2011年规模工业企业先进单位补助	2.00	泸发[2012]13号
8	专利申请资助	1.20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9	湘西州2011年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00	州财企指[2011]12号，总额10万元，本期递延确认1.00万元
10	湖南省2011年专利资助	0.90	湘知发[2012]40号
11	长沙市2011年专利申请补助	0.70	长知发[2012]28号
12	湖南省2012年专利资助	0.30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合计		142.8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

益不存在依赖。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1)族兴新材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094300010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 年 11 月 12 日，族兴新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 GF20124300013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2-2014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长沙奥特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F20114300009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1-201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子公司泸溪金源属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符合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可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泸溪金源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14300014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1-201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也可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7,103.90	51.76%	14,263.36	46.52%
其中：货币资金	2,147.34	6.50%	1,760.24	5.74%
应收票据	2,672.02	8.09%	1,356.76	4.42%
应收账款	6,786.83	20.54%	6,150.84	20.06%
预付款项	492.64	1.49%	537.24	1.75%
存货	4,842.47	14.65%	4,324.92	14.11%
非流动资产	15,940.95	48.24%	16,398.70	53.48%
其中：固定资产	12,187.90	36.88%	12,774.21	41.66%
无形资产	3,535.88	10.70%	3,455.82	11.27%
资产合计	33,044.84	100.00%	30,662.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0,662.06 万元、33,044.8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6.52%、51.76%，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9.91%，说明公司资产流动性强，资产结构合理。

2、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760.24 万元和 2,147.34 万元，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34%、12.55%。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经营规模相匹配，足够日常经营所需。

3、应收账款

(1)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理性的分析

公司对下游客户销售产品采用先货后款的方式，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历年来的销售金额及回款记录，一般给予 90 天的信用期，在特殊情况下，经客户申请和公司核准，允许其信用期适当延长。结合公司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等因素，公司下半年的营业收入水平对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规模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统计如下：

期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一季度	3,977.09	20.52%	5,115.12	26.40%

二季度	4,583.59	23.65%	5,950.23	30.71%
三季度	5,484.11	28.30%	4,155.48	21.44%
四季度	6,073.94	31.34%	4,156.89	21.45%
合计	20,118.74	100%	19,377.72	1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较为平稳，经营的季节性分布较为平均。2012 年、2013 年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8,312.37 万元、11,558.05 万元，分别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42.89%、59.64%，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6,500.21 万元、7,180.98 万元，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相符，余额水平较为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	6,602.11	97.28%	5,982.46	97.26%
1至2年	140.81	2.07%	136.22	2.21%
2至3年	37.37	0.55%	22.39	0.36%
3至4年	3.73	0.05%	9.78	0.16%
4至5年	2.82	0.04%	-	-
合计	6,786.84	100.00%	6,150.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正常，账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7%。上述数据说明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增长呈增长趋势，但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377.72 万元、20,118.74 万元，同比增长 3.82%；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6,500.21 万元、7,180.98 万元，同比增长 10.47%，主要是由于 2013 年下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额、增长幅度较大所致。2012 年、2013 年，公司分产品类别各季度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微细球形铝粉	2013 年金额	占铝粉全年收入比	2012 年金额	占铝粉全年收入比
--------	----------	----------	----------	----------

一季度	888.37	15.25%	1,149.20	29.47%
二季度	1,148.38	19.72%	1,366.77	35.05%
三季度	1,762.09	30.26%	740.42	18.99%
四季度	2,024.77	34.77%	643.63	16.50%
合计	5,823.61	100.00%	3,900.02	100.00%
铝颜料	2013 年金额	占铝颜料 全年收入比	2012 年金额	占铝颜料 全年收入比
一季度	3,088.72	21.61%	3,965.92	25.63%
二季度	3,435.21	24.04%	4,583.46	29.62%
三季度	3,722.02	26.04%	3,415.06	22.07%
四季度	4,046.21	28.31%	3,507.59	22.67%
合计	14,292.16	100.00%	15,472.0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铝颜料营业收入在各季度分布较为平均，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2013 年金属铝颜料下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45.58 万元，涨幅 12.21%；；2013 年铝粉下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402.81 万元，涨幅 173.61%。

公司生产的微细球形铝粉产品在铝颜料、太阳能导电浆料、耐火材料、化工催化剂、烟花爆竹、火药炸药、固体火箭推进剂、农药、医药等方面都有着广泛应用，特别是在光伏太阳能行业有较大需求，可用作太阳能硅板的导电浆料。2011 年起因遭遇欧债危机、及美国对中国光伏企业反倾销反补贴的“双反”诉讼，到 2012 年中国光伏行业的发展降至历史低点。从公司 2012 年分季度铝粉营业收入可以看出，2012 年下半年，受光伏市场下滑影响公司铝粉营业收入大幅下降。2013 年，随着国内若干扶持政策的出台，光伏产业经营态势持续复苏，带动公司铝粉营业收入恢复增长态势。2012 年、2013 年，除市场需求影响因素外，公司各季度分产品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无重大变化。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布较为均衡，不存在年末营业收入异常大幅增长情况。

(3) 公司销售模式、结算方式、信用账期对应收账款影响分析

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的销售模式主要系买断式的经销方式。公司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等。如前文所述，公司对主要客户均给予了一定的信用账期，一般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经客户申请和公司核准，可适当延长其信用期。公司经销客户主要分布于铝颜料消费力较

高的重点区域如华东、华南等地，负责当地的铝颜料产品的销售业务。经销客户因销售环节更长，其资金周转、回款情况直接受终端客户的经营情况影响，经销客户的回款周期普遍较直销客户长。为增加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公司加强了经销客户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积极拓展直销客户，特别是下游客户中技术领先、市场影响强的大客户。

近年来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不佳，公司为支持部分客户及经销商发展，对部分合作时间较长、实力较强、历史回款记录良好的客户及经销商，适当延长了应收账款的账期。2012年、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6及2.94，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01天、122天，较公司原信用账期略有延长。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行业发展情况传导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类型	201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	族兴新材	金属铝颜料(铝银浆、铝银粉)	3.56	2.94	60-90天
002319.SZ	乐通股份	染料及颜料	2.98	2.14	-
002361.SZ	神剑股份	高分子聚合物	4.17	2.57	60-90天
300063.SZ	天龙集团	染料及颜料	2.87	2.64	不超过120天
300192.SZ	科斯伍德	染料及颜料	4.98	3.46	60-90天
300225.SZ	金力泰	染料及颜料、涂料与油漆	3.94	3.12	-

注：数据来源Wind资讯、招股说明书；可比公司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截至2013年9月30日数据。

从上述公开资料看公司目前信用期与下游客户信用期基本一致，且上表中列示的5家下游涂料企业中有3家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2年均有所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化及对客户信用账期延长的情况符合行业整体趋势。公司对部分客户及经销客户的信用账期调整系暂时性调整，待宏观经济回暖，下游客户经营情况稳定后，公司将考虑重新执行原信用期。报告期内，尽管因宏观因素公司对部分客户及经销商略微延长了信用期，但这种变化对应收账款的发生额及期末余额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截至时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2013-12-31	深圳市杰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5.10	9.54%	1年以内
	无锡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58	5.62%	1年以内
	上海胜券经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4.90	4.94%	1年以内
	深圳市君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92	4.40%	1年以内
	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25	4.35%	1年以内
	合计	-	2,071.75	28.85%	-
2012-12-31	惠阳成亿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7.90	7.51%	1年以内
	上海特比优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75	5.20%	1年以内
	东莞市德远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14	4.99%	1年以内
	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28	4.96%	1年以内
	荆州市固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95	3.98%	1年以内
	合计	-	1,731.02	26.64%	-

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时间长，客户历史回款记录良好；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 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体系说明

公司销售部门主要负责对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收与清算。经访谈了解，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催收应收账款：

第一、于经销协议（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信用政策，客户如不遵守则停止发货。市场部一般于每月20-25号对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集中清算催收，如有客户出现拖欠账款的情况，市场部将停止发货直至客户付款。

第二、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清算结果加入业务员考核机制中。市场部于每年年初制定当年销售计划时，与下属业务员签订销售管理合同，将其对应收账款的催收清算情况加入该业务员当年绩效考核指标中。

公司通过上述两类措施保证其对应收账款的清算与催收效果。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与其生产经营情况匹配，营业收入的增长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账期略有延长，其与行业整体趋势一致，公司销售模式、结算方式、信用账期

其对应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无重大影响。

经审计与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发生真实、余额合理，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原材料、生产设备的采购款、预付土地使用权出让款及预付电费款，其中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主要用于采购铝锭，铝锭属大宗商品，按行业交易惯例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方式采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时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2013-12-31	岳阳市巴陵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35	30.32%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0.69	26.5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湖南明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1	12.75%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长沙电业局宁乡电力局	非关联方	46.23	9.38%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佛山市彩日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7	7.97%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428.35	86.95%	-	-
2012-12-31	岳阳市巴陵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90	38.51%	1年以内	材料尚未入库
	湖南明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57	18.35%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长沙电业局宁乡电力局	非关联方	96.67	17.99%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非关联方	57.00	10.61%	1年以内	材料尚未入库
	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2.79%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	474.14	88.25%	-	-

5、其他应收款

2012 年、2013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33.37 万元、162.60 万元，其中应收湖南省环境保护厅项目保证金 113.40 万元，分别占当期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80.64%、63.99%，主要系项目尚未完结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

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比	账龄	未结算原因
2013-12-31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113.40	63.99%	1—2 年	项目保证金
	宁乡县金洲新区管理委员会	40.00	22.57%	1 年以内	项目保证金
	宁乡县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64%	1 年以内	项目保证金
	姜逸宏	2.00	1.13%	1 年以内	备用金
	李刚	1.73	0.98%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167.13	94.31%	-	-
2012-12-31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113.40	80.64%	1 年以内	项目保证金
	梁承斌	6.00	4.27%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向正钦	5.40	3.84%	1 年以内	备用金
	朱翠英	1.54	1.09%	1 年以内	备用金
	莫洪锐	1.50	1.07%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127.84	90.91%	-	-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24.92 万元、4,842.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32%、28.31%，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结合铝颜料行业多年来的供销经验，对各品种产品预先储备一定的库存，以快速响应客户的临时性需求。因此存货中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合计占存货的 80.27%、80.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826.32	17.06%	1,067.72	24.69%
在产品	1,422.27	29.37%	1,074.29	24.84%
库存商品	1,646.98	34.01%	1,329.50	30.74%
发出商品	748.77	15.46%	796.46	18.42%
周转材料	198.13	4.09%	56.94	1.32%
合计	4,842.47	100.00%	4,324.92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库存商品市场销售情况对存货进行清理，对个别市场销售情况不佳的低端产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分别计提 30.89 万元、39.84 万元。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多个系列数百型号的产品，并基于强大的研发实力保持产品的不断更新换代，产品总体盈利能力较好，存货总体不存在大额跌价的风险。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2,774.21 万元和 12,187.9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1.66% 和 36.88%。金属颜料制造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高端生产设备需求较大；为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公司以自建厂房方式提供生产用房，因此房屋建筑物价值较高；且公司通过构建一体化产业链延伸至上游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因此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构筑物	8,196.42	67.25%	8,449.81	66.15%
机器设备	3,780.92	31.02%	4,089.24	32.01%
运输工具	92.88	0.76%	84.65	0.66%
其他设备	117.69	0.97%	150.51	1.18%
合计	12,187.90	100.00%	12,774.21	100.00%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所生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无须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有账面价值 3,058.44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 5,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抵押，另有账面价值 551.66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处于抵押状态但至年末该抵押相关的短期借款已归还。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期末无形资产中有账面价值 2,822.4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 6,100.00 万元短期借款抵押。另有账面价值 709.86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但至年末该抵押相关的短期借款已经偿还。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532.26	99.90%	3,444.65	99.68%
软件	3.61	0.10%	11.17	0.32%
合计	3,535.87	100.00%	3,455.82	100.00%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408.77	356.62
存货跌价准备	39.84	30.89
合计	448.62	387.52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1,035.59	98.77%	10,276.88	99.70%
期中：短期借款	9,225.00	82.57%	8,550.00	82.44%
应付账款	249.31	2.23%	483.80	4.66%
预收款项	360.29	3.22%	413.78	3.99%
应付职工薪酬	644.58	5.77%	580.49	5.60%
应交税费	453.62	4.06%	161.98	1.56%
应付股利	10.74	0.10%	-	-
其他应付款	92.04	0.82%	86.83	0.84%
非流动负债	136.92	1.23%	31.08	0.30%
负债合计	11,172.50	100.00%	10,307.96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无重大变化，其中主要构成部分系短期借款等

流动负债。

2、短期借款

公司属资本密集型生产企业，除建造生产车间、购买机器设备需充裕的现金流外，在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方面也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属于大宗商品，根据行业惯例，对铝锭的采购需采用预付货款的方式，由此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在自有资金较为有限的情况下，公司通过适当的银行借款保持正常的资金周转，提高经营效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550.00 万元、9,225.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短期借款金额、期限等分布较有规律，形成良好的借贷、偿还循环，同一到期日不存在需大额集中还款的情形，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24.71	90.13%	456.17	94.29%
1 年以上	24.60	9.87%	27.63	5.71%
合计	249.31	100.00%	483.8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购买金属颜料生产所需的溶剂及助剂所发生的款项。公司上述应付账款均为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重大纠纷。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尚未支付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主要是部分材料款尚未结算。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采用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形式。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以及社会保险费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5.94	62.98%	348.97	60.12%
社会保险费	161.57	25.07%	179.67	30.95%
住房公积金	58.64	9.10%	46.46	8.00%

工会经费	18.43	2.86%	5.39	0.93%
合计	644.58	100.00%	580.49	100.00%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企业所得税	93.65	17.29
增值税	134.58	106.98
残保基金	1.58	1.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2	7.82
房产税	-	3.79
土地使用税	-	3.13
印花税	1.52	3.04
教育费附加	6.73	7.82
水利建设基金	13.90	8.12
个人所得税	194.94	2.05
合计	453.62	161.98

2013 年末，公司应缴个人所得税较上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支付股利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在本期末尚未支付所致。

(六)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9,700.00	9,700.00
资本公积	1,286.84	1,286.84
专项储备	1,903.05	1,543.23
盈余公积	512.46	352.42
未分配利润	8,469.99	7,471.61
合计	21,872.34	20,354.10

专项储备系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 计提的安全费用。母公司按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梁晓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长沙奥特	全资子公司
泸溪金源	全资子公司

关联方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夏风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
姜小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梁生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龚世雪	董事
周志良	董事
周继承	独立董事
明珠	独立董事
刘杰峰	独立董事
郭欣辉	监事会主席
辜利勇	监事
李新容	职工代表监事
曾孟金	副总经理
夏冰	副董事长夏风的兄弟
汤建红	副董事长夏风兄弟之配偶
黄智勤	实际控制人梁晓斌的配偶
林煜	副董事长夏风的配偶
林翔	副董事长夏风配偶的兄弟
黄建军	实际控制人梁晓斌姨妈的女婿
深圳市族兴实业有限公司	梁晓斌控制的其他企业
耒阳正源学校	梁晓斌控制的其他企业
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	梁晓斌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普利斯通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梁晓斌控制的其他企业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夏风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佑申电子有限公司	梁晓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胜券经贸有限公司	汤建红控制的企业
杭州银石贸易有限公司	夏冰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固电电子有限公司	黄智勤控制的企业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夏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深圳市杰品科技有限公司	黄建军控制的企业
惠阳成亿实业有限公司	黄建军曾控制的企业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上海胜券经贸有限公司	1,289.60	6.41%	219.28	1.13%
深圳市杰品科技有限公司	853.42	4.24%	158.81	0.82%
惠阳成亿实业有限公司	16.16	0.08%	695.06	3.59%
合计	2,159.19	10.73%	1,073.14	5.54%

如“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之“(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中所述，2012 年族兴新材在铝颜料的销售上采取总经销模式，2013 年已废止。2012 年，在总经销模式下，上海胜券经贸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杰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一般经销商，除少量紧急订单和特殊型号订单外主要向总经销商采购，因此 2012 年族兴新材向该两家公司直接销售的金额较少，2013 年公司取消总经销制度后，公司对该两家公司的直接销售金额有所增长；而惠阳成亿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总经销商之一，2012 年负责向其管辖区内其他经销商进行销售，因此 2012 年公司对其销售金额较大，随着 2013 年公司取消总经销商制度，公司对惠阳成亿实业有限公司的直接销售也大幅减少。

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上海胜券经贸有限公司、深圳市杰品科技有限公司向族兴新材直接采购以及向总经销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向族兴新材 直接采购	向总经销商 采购	向族兴新材 直接采购	向总经销商 采购
上海胜券经贸有限公司	1,289.60	-	219.28	1,225.43
深圳市杰品科技有限公司	853.42	-	158.81	2,250.43

2013 年，上海胜券经贸有限公司采购总金额较上年下降 10.74%；深圳市杰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总金额较上年下降 64.58%，主要系由于 2013 年原深圳市杰品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采购量较大的国内客户及部分出口业务直接与族兴新材发生交易，导致其业务量下降，而同期族兴新材外销收入由 236.59 万元增长至 1,321.13 万元。报告期内，上海胜券经贸有限公司、深圳市杰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的下降与其业务变动情况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定价与同期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品定价基本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深圳市杰品科技有限公司	38.66	5.62%	33.47	9.15%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市杰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系生产金属颜料用助剂，属于生产辅助材料，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均按市场定价，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梁晓斌、夏风	族兴新材	2,000.00	2011 年 11 月	2012 年 11 月	连带责任保证
梁晓斌、黄智勤	族兴新材	1,000.00	2012 年 8 月	2013 年 8 月	连带责任保证
梁晓斌、黄智勤	族兴新材	1,000.00	2012 年 11 月	2013 年 11 月	连带责任保证
梁晓斌、黄智勤、	族兴新材	1,600.00	2012 年 11 月	2013 年 11 月	连带责任保证

夏风、林煜						
梁晓斌、夏风	族兴新材	1,000.00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连带责任保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胜券经贸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54.90	236.55
深圳市杰品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85.10	163.25
惠州成亿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487.90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杰品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21.79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采购交易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均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总经理办公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 300 万元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较大值为限) 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 (不含 30 万元) 至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 (不含 300 万元) 至 3,0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含 0.5%)

至 5%（含 5%）的关联交易；上述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由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决议批准。

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不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程序

公司相关部门（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在收到报告后，应于两个工作日内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条件是否公允合理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审查。

超过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的，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认为确属因公司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而必须发生且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以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在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交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未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立即暂停执行，并应至该等交易事项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且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获得有权批准后方可按经批准的交易条件和协议内容实施；对于未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得先行实施，应于该等交易事项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且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获得有权批准后方可按经批准的交易条件和协议内容实施。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提交的有关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书面报告后，应及时将报告提交独立董事审查。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在两个工作日内向董事长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交议案。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证券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证券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规定，根据相关部门的报告、协议，向董事会提供相关议案，并组织编制董事会关联交易报告。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责任人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 交易对方；(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8) 遵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

（五）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关于该议案时，所有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合规，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1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014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10月至12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2013年10月至12月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上海胜券经贸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杰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铝颜料，未来该等交易可能持续。上述两家公司均系本公司经销商，分别负责公司产品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的经销，经过多年的培育，在当地市场已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与该等公司的持续合作有利于公司产品在上述地区的推广，该类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其合理的商业逻辑。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销售定价，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此类关联交易有其存在的必要性。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长沙族兴金属颜料有限公司的委托,为满足长沙族兴金属颜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的需要,对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沙族兴金属颜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5日出具了编号为北京湘资评字[2011]第29号的《长沙族兴金属颜料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长沙族兴金属颜料有限公司净资产(股东权益)价值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16,528.87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7,860.31万元,差异1,331.44万元,差异率8.06%。考虑到企业的经济行为目的,基于审慎性原则,建议采用成本法的评估值作为长沙族兴金属颜料有限公司净资产(股东权益)价值,即:长沙族兴金属颜料有限公司在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股东权益)价值为16,528.87万元。

除上述资产评估外,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亦未根据评估结果调账。

七、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 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对2012年度实现利润进行分配,以总股本9,700万股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0.10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970.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计划在完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后进行相关股利分配政策制定。

八、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共 2 家，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奥特、泸溪金源。

(一) 长沙奥特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长沙奥特的注册资本为 1,224.50 万元，系族兴新材全资子公司。

2、财务数据及指标

长沙奥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13-12-31
总资产	3,901.00
净资产	3,385.18
财务数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946.37
净利润	369.83

(二) 泸溪金源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泸溪金源的注册资本为 2,237.00 万元，系族兴新材全资子公司。

2、财务数据及指标

泸溪金源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13-12-31
总资产	12,160.97
净资产	7,506.33
财务数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445.63
净利润	246.11

九、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77.72 万元及 20,118.7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82.57 万元及 2,128.42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金属颜料、微细球形铝粉。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3.82%、7.36%，主要原因因为 2013 年公司金属铝颜料因产品升级而市场潜力未完全释放导致该部分产品当期收入总额暂时下降，但同期微细球形铝粉受到下游光伏行业回暖影响收入大幅上升。虽然公司在金属颜料领域业务相对稳定，并逐步推动微细球形铝粉在耐火材料、固体火箭推进剂等领域的运用及销售，但仍不能完全避免光伏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此外，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众多较为分散，单一客户销售占比不超过 1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但是，仍不能完全规避部分客户因产业政策变动、自身经营不善等因素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波动的风险。为了应对光伏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金属颜料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扩充铝粉的应用领域，在细分市场上取得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50.84 万元及 6,786.83 万元，占总资产比分别为 20.06% 及 20.54%。虽然大部分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较好，但受整体经济形势疲软、个别客户自身经营不善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将对公司资产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销售客户信用分级制度、应收账款回收制度，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应收账款安全性跟踪及按期回收，对于达到或超过一般信用期未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实时跟踪应收客户经营情况并对应收款项安全性进行评估。对于应收账款回收安全性较差的客户，公司在加紧通过各种方式催收款项的同时亦会视情况暂停直至取消与其业务合作。

（三）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近两年，公司分别向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属铝 6,044.58 万元和 7,050.81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比分别为 66.59% 和 63.34%。

金属铝是大宗商品，价格公开透明，同时我国是世界第一大铝生产国，市场上生产铝锭的企业多，供应充足。公司对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较为集中的原因主要系其铝锭生产基地位于湖南省常德市，运输及协调方便、供货及时。公司不存在对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但鉴于金属铝对于公司业务重要性较高，公司仍存在原材料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若公司与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不能继续，临时更换铝锭供应商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积极强化与五强集团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从五强集团采购的稳定性；此外，公司亦收集国内铝锭供应商信息，编制备用供应商名录进一步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四）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长沙奥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203 号文《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享受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子公司泸溪金源属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享受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30.63 万元和 287.3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63% 和 13.50%。未来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无法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上述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则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以科技创新作为企业经营的先导，建有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建湖南省铝颜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作为主要单位参与了行业标准《涂料用铝颜料 第 1 部分 铝粉浆》的修订，并主持《涂料用铝颜料 第 3 部分 树脂包覆铝粉浆》及《涂料用铝颜料 第 4 部分 真空镀铝悬浮液》的制定工作。在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条件下，公司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能性较大。此外，公司亦强化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将研发成果投入市场，逐步降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梁晓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39.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0.93%，此外，梁晓斌自族兴有限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并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梁晓斌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壮大期，尽管市场因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但总资产规模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30,662.06万元以及33,044.84万元。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业务体系，并在过去管理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制订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在实际执行中运作良好。但是，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产销规模、人员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申请挂牌后，其所处的内外部环境也将发生较大变化。上述变化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不能适应快速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合理运用完善的法人治理架构，形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效制衡，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施加不当影响和控制。此外，公司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在资产、业务规模提升的同时不断充实管理团队，保障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六）存货灭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324.92万元以及4,842.4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95%、25.29%。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并在报告期内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未来经营过程中，若因人为因素导致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或产品运输过程中处置不当，以及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均可能导致存货发生灭失风险，从而对公司资产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王会然 王会然

温 波 温波

陈 阳 陈阳

杨 诚 杨诚

项目负责人：

丰 赋 丰赋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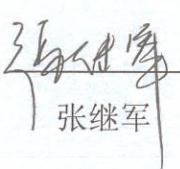
宋志江 宋志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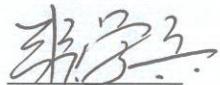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继军 余文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2014 年 6 月 20 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永利


黄竟超

李永利

黄竟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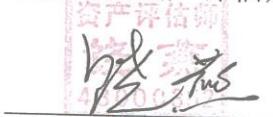
曹国强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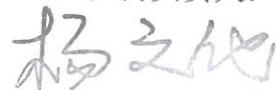


饶燕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唐 靓
43000007

唐靓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文化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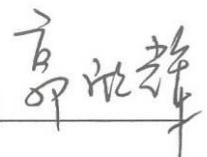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会成员

梁晓斌 
夏 风 
姜小平 
梁生涯 
周志良 
龚世雪 
明 珠 
周继承 
刘杰峰 

监事会成员：

郭欣辉 
辜利勇 
李新容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曾孟金 

